

中 醫 改 進 研 究 會
山 西 太 原 省

民 國 十 一 年 十 月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為 新 聞 紙 類

醫 學 雜 誌

第 九 冊

南 京 圖 書 館 藏

外界投稿簡章

一 各界投稿凡有關於醫藥衛生等學術者本會極其歡迎

一 凡經本會編入雜誌之稿本會奉贈雜誌若干分以酬雅誼

一 收受各稿本編輯處可以酌量增刪如作者不願他人增刪亦請預先聲明

一 所投稿件未經登載者恕不奉還

一 各醫藥報界有願與本會互換者本會極表同情

一 會內外諸君有翻譯東西最近發明之醫藥學投刊者本會尤為感綴

編輯處啓事

啓者古今醫案充棟汗牛竊謂案者法也老吏斷獄鐵案如山熟於法耳若平無奇或以病試藥僥倖獲效者似未可以案稱本雜誌醫案門所載多選古人精粹良法畧別種類及合而觀之復生奢願與其舉一二以例其餘何若集羣力以成鉅製凡我同人熟於前輩醫案醫界舊聞名醫歷史筆記瑣錄之類望祈抄示俾便分登他日彙刊單行本出版舉以奉酬想

諸君子必樂於贊成也

楊百城 謹啓
起意空

醫學雜誌第九期

目錄

附設醫院 七月分中西醫診治人數表

附設醫院 六月至八月戒烟人數表

附設傳習所第三期畢業同學錄

論說門

論脈搏

楊百城

陰陽相貫經絡相通之指實張思卿

脾胃一門當遵葉氏之法論 喬尙謙

陽臟陰臟之研究 王熾

五十一難言病在府在藏義釋 徐少楠

傷寒論表有熱裏有寒述義高思潛

第九期 目錄

傷寒論中治溫病方法 盧則鍾

伏氣溫熱冠傳證及疫症 傳染之險速說 張國華

論中醫歷代著作家之宗旨與得失 時逸人

肺病論續 葛蔭春

纂述門

生理類

中國生理教科書四課 續 包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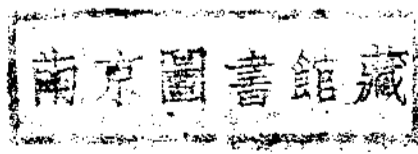
中西生理相合二則 壽守型

尿之生理與病理的觀察高思潛

衛生類

衛生要則十條 靳國英

養病消遣法與健康關係張汝偉



第九期 目錄

說生理衛生學報創行之必要 許宗微

診治類

望形色

楊百城

試法續

楊百城輯
趙意空

灸十二種骨蒸法續

問病十要

張汝偉

(治療各稿)

論治痢

張錫純

外風內風中風類中

諸因胡天宗
論治

痧類虛勞

喬尙謙

雙解散治痧之研究

程哲

痧證治法之研究

前人

二

小兒痧疹內陷之治驗 前人

小兒麻疹症之治療 尹滌塵

白喉一得 尹小韻著

中風 楊永超

藥物類

六氣用藥續

方劑類

處方法續 楊百城

醫案門

關於心理之療治法四則

關於溼溫之療治法三則

張聿青醫案三則

通訊門

本會致警務處衛生科緘附 啟

本會覆全國醫界聯合會書

山東醫學會致本會書附 電 文 宣 言 書

陸晉笙先生解溪醫論選跋

張龍之先生致本會書續 第 八 期

譯叢門

續麻醉術

楊永超

譯聞瑣錄

費澤堯

雜俎門

摘抄閒居雜錄養 形 篇

星期徵稿選刊

續 第 八 期 申 錄

治溫病用銀翹散辛涼透表此定法

也而往往治之無效究竟此方此

法有誤處否還有他良方否試就

實地經過效驗詳明言之徐 世 長

問太陽司天之政四之氣民病注下

赤白現時未交四之氣而此病不

少者何也試詳言之梁 餘 生

針灸討論會治法選刊

針灸得氣之研究郭 忠 唐

外界介紹會員錄

薛佩蓀 無錫西門外宏泰祥內宅

李雲耳 浙江杭州管驛後

朱阜山 江蘇甯山劉行鄉 東區三里 奚佳町

劉祝三 奉天安吏縣金湯街同心堂

孫少培 南京倉巷一四四號醫學會

黃雨巖 廣東汕頭永安街 二六號內 豐益內

馮振民 無錫新北門外黃泥頭 廣勤路

胡衡甫 上海小南門內喬家濱五號

邵成夫 上海西藏路 新世界北甯波 同鄉會前面

李程九 河南除旗鎮

林先耕 蘇州護龍吉由巷 醫學公社

蔡涵青 天津城東天后宮 章家胡同 懷仁醫室

何懋甫 上海南市大東門外業盛里

劉少卿 上海英大馬路北地毯公司

許逸雲 上海盆湯衙集 益里口 蚕繭公會 惠隱室

鮑景和 江蘇震澤縣上塘西柵

姚靜仙 雲南神州醫藥分會會長

王葆年 崑山縣正義鎮北市 中心 醫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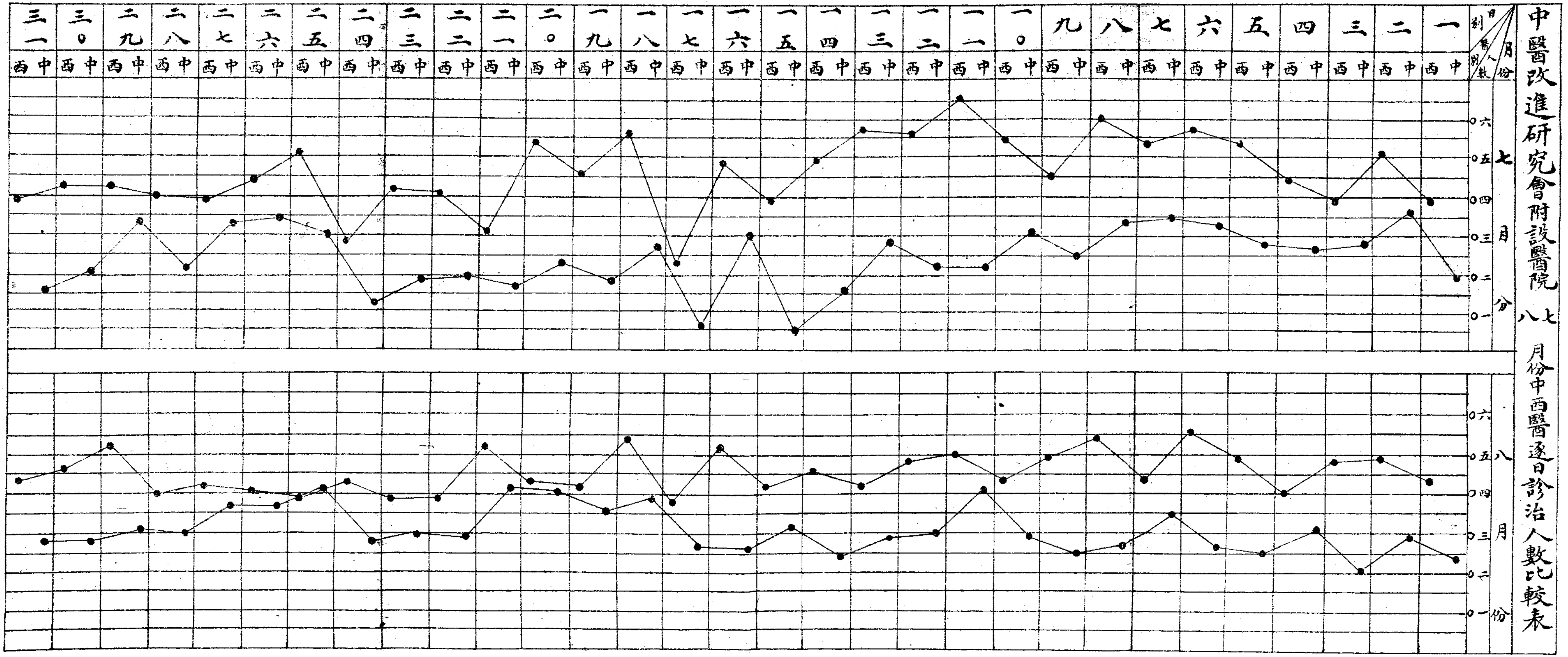
郭子佩 湖北新堤

丁濟華 山東周村大同醫院

王棟臣 天津河北審判廳南律師

王純伯 杭州四條巷中醫專校

蕭懷之 奉縣小紀徐家塢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院
月份中西醫逐日診治人數比較表

附設醫院六月至八月戒煙人數表

何二禿	康 福	吳 玉	王志義	和 祥	馬成瑞	楊毛中	鄭二小	王 洪	張炳全	張復勝
皮家祥	胡文豪	張啓智	杭 福	路青雲	康 鎖	王廷傑	張成致	李運兒	王生瑞	白玉泉
王 福	王東昇	婁柴子	吉二肉	馬小子	樊明德	樊壽堯	陳必達	馬保金	何 科	吳永慶
王三貨	李 福	趙臭小	趙保元	岳占榮	許 順	劉二雲	趙福成	王 福	連玉慶	傅三子
馮 喜	楊天增	李富貴	任二肉	常 炳	梁普濟	于巨才	史定禮	田 俊	馮桂林	陳 福
孫德魁	劉德興	薛黑年	李連魁	李德雲	張玉鎖	胡輯五	陳樹仁	胡景春	王二娃	王中盤
孫吉山	韓十全	郭 銀	楊萬和	劉懷仁	安 仁	聶 保	李張牛	趙三會	傅全勝	左瀾堂
張禿子	白仁映	董印兒	吳三牛	魯雙全	王化全	杜林高	朱二子	李 貴	李紅保	于汝聘
白國長	吉根則	任金玉	鄧成澤	鄧成信	李保生	楊 謙	趙來牛	高 玉	牛福魁	萬圪塔
張三兒	段玉虎	韓正元	魏串牛	胡二則	王長壽	趙 昇	楊文華	魯老四	屠文蘭	趙秉謙
張一六	李四貨	閻二郎	張殿記	宋枝元	王樹勝	邵庭芝	張正己	杜喜和	蔣保剛	韓富貴
陳 鴻	王五小	趙占魁	侯銀緒	段 連	魏 徵	董黃寶	王有泉	李玉堂	王老三	趙 牛
王二牛	王二小	王 福	趙振興	金佐華	吳煜雲	范文炳	李茂興	畢榮禮	龐九成	郭 富

第九期 戒煙人數表

第九期 戒煙人數表

賈現伍	李俊	張玉華	劉才	王子傑	張貞祥	胡順魁	袁成榮	曲賢	賈文錦	劉宗秀
趙全	梁永長	馬德厚	李善長	李長壽	李森	衛廷	何寶迪	范榮奴	郎金有	段福林
范三	要席明	王興院	陳德勝	閻虎小	閻本源	張維漢	孫廷璧	馬有功	劉世祥	李福
李殿樑	趙洪	尙喜	李金厚	郭奴小	劉雲	李丙寅	霍金明	原二子	郭養宗	許定邦
楊玉爲	常福魁	楊富有	崔黃元	劉占元	緒牛	崔玉	任和	趙廷魁	馬登雲	周旺
張二小	張靈茂	張吉福	李如福	陳原亮	賈萬興	張鎖小	杜全	董二化	賈保子	楊二亮
趙三永	郝星五	劉德明	賈榮	王二寶	張二毛	張福澤	賈高鍾	王松林	宋三牛	劉記盤
李春林	程培義	王二肉	任得勝	劉煥魁	張玉	張小	馬德三	全四香	張桃	郭成德
李左三	鄧虎山	李海應	孔兆福	張步經	劉五丁	劉二牛	李三兒	尙德寶	楊年成	劉五子
陳大德	張虎兒	王愛廷	劉武周	趙來一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學傳習所第二期同學錄序

醫學傳習所第三期學生於壬戌之夏舉行卒業考試得畢業證書者七十有九，得修業證書者六，內計世傳業醫兼治藥者二十六人，世傳業醫而行醫多年者十六人，行醫多年兼治藥者十一人，行醫多年者十六人，邇來銳志學醫者七人，從師學醫者九人，共八十五人，其兼通針灸外科者二十二，與在所已畢業之學生有家屬關係者六人，此亦足以見山西社會上醫之大概矣，吾國向重儒醫，以討論學術救濟民生爲懷，不以營業爲標幟，此醫之高者也，頃者部頒管理醫士暫行規則，全國醫會譁然，察其管理規則之用意，蓋純視醫爲營業性質，而加以裁制者也，嗚呼，與吾國醫學之本旨遠矣，吾之設有中醫改進研究會，其主旨在研究醫理醫術，成一有統系之科學，與醫之營業無與也，營業固爲吾人謀生所必需，然而醫之營業乃慈善道德之營業，非孳孳爲利之營業也，傳習所畢業諸生，皆中醫改進研究會會員，回里之後，不以醫爲生者，即以慈善道德之心而

救人以醫爲生者即以慈善道德營業之心而救人其救人一也如專以市醫營利之心而營業則鄉里之貧而病者無生之望矣然諸生之心縱勉於仁而諸生之學如未精於術則猶之殺人也以救人之術而殺人其殺人之罪不更重乎予每思之不禁汗流之浹背也諸生能勿懼哉民國十一年七月楊兆泰序

教 職 員 姓 名 表

職 務	姓 名	次 章	籍 貫
所 長	楊兆泰	階三	新絳縣
監 事 兼 一 員	韓文蔚	葆珊	新絳縣
監 事 兼 一 員	王鴻遇	少由	趙城縣
學 監	周家驥	德甫	崞 縣
職 務	姓 名	次 章	籍 貫
編 講 醫 譚	彭承祖	子益	雲 南 鶴 慶 縣
痘 科 員	劉毓麟	陰棠	直 隸 天 津 縣
溫 病 員	楊百城	汝侯	江 蘇 泰 興 縣
針 灸 員	程 哲	子濬	崞 縣

第三期畢業學生姓名錄

兒科 教員	金匱 教員	傷寒 教員	本草 教員	素問 教員	事務員	學監
陰慶元	劉紹堯	梁秉鈞	王者聘	張思卿	楊壽華	呂但星
雲林	伯翳	子和	就三	儼若	念萱	達生
沁源縣	直隸 延慶縣	定襄縣	右玉縣	平陸縣	新絳縣	臨汾縣
體操 教員	產科 教員	內科 教員	藥物 教員	衛生 教員	外科 教員	解剖生理兼病埋 教員
安秉鈞	安壽增	孫其湛	趙蓋臣	薄桂堂	呂生才	君三
馭臣	介眉	達生	子忠	升庵	靈邱縣	靈邱縣
新絳縣	太谷縣	江都縣	陽曲縣	定襄縣		

- 陳廷玉 徐文昭 趙瑛林 李明道 員文煥 郭豐厚 姬丕讓 周鳳儀 趙世昌 張定國
- 丁士偉 賀裕禮 劉成才 曹亨榮 馮雁儀 牛金樑 張觀寅 郝敦升 宋士英 韓實樹
- 徐存性 郭乘忠 許鳴鶴 王濟鄴 張毓秀 王耀斗 王肇修 王品登 張晉泰 張思源

第九期

三

蘇州府

四

王 璽	穆文英	王燕賓	李選齡	溫捷科	李廷林	范鴻遠	任 賢	李天潤	陸承明
蘇 晉	陳華桂	張榮春	稍希湯	岳 崗	張汝濟	張舉功	郝志翔	舒日峻	辛逢春
候蔭生	劉漢卿	王寶政	楊永琴	王振基	梁明行	申同興	胡維勳	馮榮祥	張定基
劉應栗	王之臣	武兆鳳	趙國藩	牛大業	孫守先	徐子仁	高照普	賈樹棠	楊維德
齊沈深	郝景清	關聚寶	葛樹茂	武承勳	王迺俊	侯伯龍	賈錦榮	蘭桂芳	郭希儀
顧佩琳	申天瑞	原希瑜	吳復盛	張延普					

論說明

論脈搏

理事 楊百城

脈搏之理中國闡明最早。內經於人身動脈之處。分天地人三部九候。訖於越人始獨取寸口。謂肺朝百脈。爲華蓋。榮衛於此交會。故即肺寸口之脈。可以診知五臟六腑之所終始。近西人著生理學。亦詳列脈搏一條。其說曰。心一躍則周身之脈皆躍。故其論脈搏也。謂人一呼則心二躍。一吸則心二躍。猶我中國所謂一呼脈二至。一吸脈二至也。以時計按之。一分鐘得一十八息。有零。一晝夜當得二萬七千息。但靈樞五十營篇。只云一萬三千五百息。相差一半。幾滋後人大惑。不知此由讀者誤解經文漏下百刻。及周行五十度二語。夫人身經脈分陰陽。陰陽兩相間而行。交通於中。非比衛晝行陽。只二十五度。夜行陰。亦只二十五度也。故盧子綏先生著學古診則。有云。一晝夜周行五十度。者。衛行之紀也。水下百刻者。

營行之紀也。觀下文有所謂交通者並行一數兩語。即可知營營不已在陽行陽五十度在陰行陰五十度。陰兩陽兩相間交通。其並行五十度則一也。故曰一數。是經文已不啻自下註脚。準此百度應百刻起算。有不難迎刃而解者。爰釋之於左。

人身經脈計長十六丈二尺。即一度周行於身為十六丈二尺。以百乘之。得一千六百二十丈。即百度周行於身之數。亦即一晝一夜脈行之長度。經云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以六寸除一千六百二十丈。先將丈化為寸得二萬七千。即一晝一夜之息數。以今之時刻計之。一晝一夜共有一千四百四十分。以此數除上得之息數。得十八有零。零即太息數即現行時計一分時內有一十八息。又經云一呼脈二至。一吸脈二至。是一息四至也。以四乘十八。得七十二。即現行時計一分時內。脈有七十二至也。此數証之實驗。適相吻合。與西人所定一分鐘內。心有七十二躍亦符。

附論

前義尚有未盡。再就經文疏證之。靈素所論營衛諸篇。爲我國定脈行度數之根本。即爲我國定一晝一夜息數之根本。學者不能會通經例。一經解錯。根本盡亂。尙何脈之可言。夫以十二經應十二時。經有明文。十二時者。一晝一夜之時計也。古漏刻定一晝一夜爲百刻。按古有閏年法在內。故曰百刻實則九十六刻。是就十二時分之也。十二經約之爲六。曰六經。六經又約之爲兩。曰陰經陽經。又約陰經陽經爲一。曰脈。是就十二經合之也。此固盡人皆知。何待贅言。至經論營衛之行度。而人恒誤解何也。營衛生會篇曰。營行脈中。衛行脈外。是言營爲脈中事。而衛爲脈外事也。曰營周不休。是言營行速。無一時不返肺入心。故曰不休也。五十度而復大會。是言衛行遲。必須行度一周。乃復於肺而與營相會。此小會也。蓋衛氣晝行於陽則寤。夜行於陰則寐。必晝夜各行二十五度。乃復於肺而與營氣大會。故營周不休。是就營行脈中言也。五十度而復大會。是就衛行脈外言也。

下文言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太陽主外。太陰主內。各行二十五度。屬衛而不屬營也。故矣。文義顯然不可混也。若營周不休。則不備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矣。故營氣五十篇所載十二經脈之循環。終於足厥陰肝。始於手太陰肺。是紀一周之數也。然此兩陰兩陽相間而行。復終於厥陰。始於太陰。其行度固非晝行於陽。夜行於陰之謂也。而亦非比衛氣晝行於陽二十五度。夜行於陰二十五度之謂矣。十二經脈。有陰有陽。陽兩陰兩。相間而行。已見上文。故上文祇言脈。並陰脈陽脈言之。猶十二經約爲六。六約爲二。二又約爲一。曰脈者。概辭也。十二經脈計長一十六丈二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合計脈行六寸。漏水下二刻。呼二百七十。吸二百七十。有五。合計息二百七十。脈行一十六丈二尺。盡爲一周於體躬。是於晝二刻中。兩陰兩陽之脈。度數息數。舉其一以概之也。而復衛氣始行一周。爲一小會。漏水下百刻。度數息數。亦準上例。舉一以概之。而復衛氣始歷五十周。

六。陰絡亦有六。陰陽經絡共爲十二經絡也。而陽經之直行者。必由絡旁達於陰經。陰經之直行者。必由絡旁達於陽經。間嘗考之。手太陰肺經。左右共二十二穴。列缺二穴。爲肺經之絡。此陰絡也。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腕上一寸五分。確在手之陰面外側。則列缺二穴。實爲由陰而之陽之處。爲手太陰肺經別走陽明大腸經之道路。手陽明大腸經。左右共四十穴。偏歷二穴。爲大腸經之絡。此陽絡也。去腕三寸。確在手陽面內側。則偏歷二穴。實爲由陽而之陰之處。則手陽明大腸經。爲別走太陰肺經之道路。足太陰脾經。左右共四十二穴。公孫二穴。爲脾經之絡。此陰絡也。在手大指本節後一寸。內踝前。確在足之陰面外側。則公孫二穴。實爲由陰而之陽之處。爲足太陰脾經別走足陽明胃經之道路。足陽明胃經。左右共九十六穴。豐隆二穴。爲胃經之絡。此陽絡也。去外踝八寸。下脘外廉。確在足股之陽面內側。則豐隆二穴。實爲由陽而之陰之處。爲足陽明胃經別走足太陰脾經之道路。手少陰心經。左右共十八穴。通里二穴。爲經之絡。此陰絡也。去腕一寸。確

即五十度而大會於手太陰肺。何者。營行速。衛行遲也。是一晝一夜五十度。爲衛與營大會言也。非爲營言也。營衛皆爲穀氣。而一行脈中。一行脈外。一行經隧之裏。一行肌膚之表。行道不同。即行度迥異。故營行之速。較衛倍之。以百度應百刻焉。則行度定而息數亦可得而定矣。故經曰。所謂交通者。並行一數。是言陰兩陽兩兩兩交通並行之數。則一乃總結此節之義也。世人不解此義。以爲經文錯謬。吾怪其不通經例。是以不知經意也。爰披篋而說明之。以共閱者研究焉。

陰陽相貫經絡相通之指實

理專 張思卿

曩者本席十二經一系說已登載醫學雜誌矣。然一系之說。不過畧指大概言之。尙未就陰陽相貫。經絡相通之道路而指實之也。茲復就陰陽經絡道路而指實之。傳曰。直行者謂之經。旁達者謂之絡。蓋人身之氣化。陰陽而已。而陰陽之道路。經絡而已。經有陽經。有陰經。絡亦有陽絡。有陰絡。陽經有六。陰經亦有六。陽絡有

在手臂陰面外側之間。則通里二穴實爲由陰而之陽處。爲手少陰心經別走太陽小腸經之道路。手太陽小腸經左右共三十八穴。支正二穴爲小腸經之絡。此陽絡也。上腕五寸。確在手臂陽面內側。則支正二穴實爲由陽而之陰處。爲手太陽小腸經別走手少陰心經之道路。足少陰腎經左右共五十四穴。大鍾二穴爲腎經之絡。此陰絡也。當內踝後繞跗。確在足股陰面外側。則大鍾二穴實爲由陰而之陽處。爲足少陰腎經別走足太陽膀胱經之道路。足太陽膀胱經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飛揚二穴爲膀胱經之絡。此陽絡也。去外踝七寸。確在陽面內側。則飛揚二穴實爲由陽而之陰處。爲足太陽膀胱經別走足少陰腎經之道路。手厥陰包絡經左右共十八穴。內關二穴爲手厥陰心包絡之絡。此陰絡也。去掌二寸兩筋間。確在手臂陰面外側。則內關二穴實爲由陰而之陽處。爲手厥陰包絡別走手少陽三焦經之道路。手少陽三焦經左右共四十六穴。外關二穴爲三焦經之絡。此陽絡也。去腕二寸。確在手臂陽面內側。則外關二穴實爲由陽而之陰處。

爲手少陽三焦經。別走手厥陰包絡經之道路。足厥陰肝經。左右共二十八穴。盡溝二穴。爲足厥陰肝經之絡。此陰絡也。去內踝五寸。確在足股陰面外側間。則盡爲溝二穴。實爲由陰而之陽處。爲足厥陰肝經。別走足少陽胆經之道路。足少陽胆經。左右共八十六穴。光明二穴。爲足少陽胆經之絡。此陽絡也。去外踝五寸。確在足足股陽面外側。則光明二穴。實爲由陽而之陰處。爲足少陽胆經。別走足厥陰肝經之道路。此陰陽十二經絡相貫相通之指實歟。

脾胃一門當遵葉氏之治法論

理事 喬尚謙

脾胃一門諸家多缺。冷廬醫話引徐氏醫統云。古醫十四科。中有脾胃科。而今亡矣。審是則我中醫於脾胃一門書缺有間矣。往見西醫治脾胃多新法。往往極重之症。中醫幾致束手。經西醫調治。胃得納食。五臟得所滋養。而沈痾以輕。未嘗不歎其用藥之妙也。閒嘗考究我國之治脾胃者。如仲景之急下以存津液。亦治陽明胃土之一法。此以通爲用之法也。此外言治脾胃者。莫詳於東垣。然東垣補中

益氣升陽益胃等劑。皆主健脾之陽。若脾陽素健。胃有燥火者。實非所宜。善乎葉天士之論脾胃。調治各有所宜。截然分治。是補前人所未發。實為此門之渡世金針。其立論云。納食主胃。運化主脾。脾宜升。則健胃宜降。則和。夫升陽之法。自當主東垣。其和胃之法。則莫妙于先生甘平之品。或甘涼濡潤之類。以養胃陰。使之津液來復。自然通之而已。徐靈胎謂葉氏醫案。此門可謂獨得真傳。深合內經之旨。前輩之獨具隻眼。傾倒前賢。可云至矣。吾願同人於此門稍加研究。則所以保全胃液而救人生命者。其所裨益必非淺鮮。亦不致使西醫專美此門云。

陽臟陰臟之研究

理事 王 熾

經云五臟為陰。六腑為陽。故臟病多屬陰症。腑病多屬陽症。然就人體實質上推察。又有所謂陽臟陰臟者。蓋合全體臟腑而概言之也。如人素喜熱食。大便不燥。遇有滋潤食物。輒便溏稀。口乾而不渴。雖渴而不能多飲。此即陰臟之人也。構病多屬寒。症服藥喜溫不喜冷。喜燥不喜潤。有時外感六淫亦多寒化。最宜溫散或

溫下。苦寒之藥不可輕用也。若人素喜冷食冷飲。大便常乾燥。二三日一次。口渴喜飲。茶水不絕。面赤神強。此皆陽臟之人也。搆病多屬熱症。服藥喜寒不喜熱。喜冷潤不喜溫燥。遇有燥溫時。令眾人未病而彼先病。外感傷寒。動輒化熱。汗非滋陰不得。下非苦寒重用不通。溫燥之藥不敢輕易沾唇。蓋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與陰臟之人適形相反。醫家臨症於此等處最宜著眼。夫病有千端萬變。而大要不外乎虛實寒熱。而虛實寒熱之原因。仍不離乎病人素常之體質。知此而後可以為醫。

醫 學 雜 誌

五十一 難言病欲得寒而欲見人病在府病欲得溫而
不欲見人病在藏釋義

會員

徐少楠

寒者熱之。熱者寒之。病欲得寒者其病為熱。屬陽可知。病欲得熱者其病為寒。屬陰可知。府為陽。藏為陰。故病欲得寒者為在府。病欲得熱者為在藏。此定理也。然府病欲見人者以陽性好動也。藏病不欲見人者以陰性好靜也。所謂同類相求。

也。或者曰。府病欲得寒。藏病欲得溫。徵之經言。於理自合。然府病欲見人。藏病不欲見人。其說未盡善也。蓋府爲熱屬陽。熱既欲得寒以奪之。陽豈不欲以靜奪之乎。藏病爲寒屬陰。寒既欲得熱以濟之。陰豈不欲以動濟之乎。誠如子言。則府病欲得寒而與之熱。藏病欲得溫而與之寒。謂其同類相求。其可耶。其不可耶。余曰。非也。經有曰。寒極生熱。熱極生寒。又曰。重寒則熱。重熱則寒。蓋動之始爲陽。生動之極則陰生。故府病欲見人。見人則動動。極則陰生。陰生即以配陽也。靜之始爲陰。生靜之極則陽生。故藏病不欲見人。不見人則靜靜。極則陽生。陽生即以濟陰也。陰陽之理。極則必變。子言其始。而經言其極也。况陽明煩熱。頻索水飲。或出汗太多。心下悸。則欲得人。此府病欲見人之證。腎病羞明。時憎女子。此藏病不欲見人之證。豈得謂之不盡善哉。且病在府者。非陽之有餘。乃陰之不足也。故欲得寒以補其陰。而配陽陽有餘。則惡人與火。陰不足則反欲見人。以陽生則陰長也。病在藏者。非陰之有餘。乃陽之不足也。故欲得溫以補水中之火。陰有餘則喜人與

火陽不足則反不欲見人。以陽殺則陰藏也。內經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屬者本也。故治病必求其本。否則以苦寒治陰虛而熱反增。以辛熱治陽虛而寒反甚。以欲見人而爲病在藏。不欲見人而爲病在府。此不知本之所致也。

傷寒論表有熱裏有寒述義

會員 高思潛

傷寒論太陽下篇。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按白虎湯爲寒涼肅降之品。非裏寒所宜。寒之一字。不無可議。說文寒凍也。从人从冫。下。从辵。上下爲覆。下有冫也。此寒涼之意。爲寒之本義也。本文寒字。絕對非寒涼之寒。考古人關於此點。頗多解義。周禹載曰。傷寒之邪。本是寒因。裏有寒。指熱之所以然者言也。陳修園亦云。表有熱裏有寒。謂表有標熱。裏有本寒。經所謂傷於寒則爲病熱者是也。陳氏淺註。集傷寒論之大成。此說可以代表以前傷寒論註家多人。陸九芝亦贊成之曰。裏有寒。即裏熱也。表之寒已化爲熱。而裏之水仍得云寒。故寒即

此皆根據內經熱病論篇立論。然上言表熱。下言裏寒。寒熱對文則義當爲二。乃實同名異。頗費解辭。似嫌立名不正。徒啓糾紛。故有疑寒當作熱者。如醫宗金鑑所云。脈浮滑者。浮爲表有熱之脈。滑爲裏有熱之脈。故曰表有熱。裏有熱也。是也。惟本書通例。絕無此等文法。表裏俱熱。可以舉爲反証。活人書作表裏有熱。程知亦曰。浮則表熱。滑則裏熱。云浮滑則表裏俱熱矣。此於本文刪去兩字。故徐靈胎譏其未穩。沈堯封以爲寒字乃喝字之誤。夫喝即是熱耳。直接言表裏有熱。豈不爽快。何必變文以啓後人之惑哉。此說恐不能成立。柯韻伯因王三陽經文寒字當邪字解之說。改寒字爲邪字。對於本書亦頗有據。太陽下篇。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此與柯氏所改者甚爲符合。可舉以作証。但說經改字。究非所宜。柯氏此舉。亦不過備一說耳。方中行則爲當更置寒熱二字。頗屬有見。其言曰。世本作表有熱。裏有寒。必係傳寫之誤。夫白虎本爲治熱病之藥。其性大寒。安有裏有寒者可服之理。詳本文脈浮滑。不但無緊。且復多滑。乃陽氣甚而鬱蒸。此裏有熱也。

裏熱甚。必格寒於外。多厥逆身涼而爲亢害之証。此表有寒也。當爲上下更正。徐靈胎亦以爲此寒熱二字必誤倒。乃表有寒裏有熱也。觀下條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鑿鑿可証。此說甚爲平允。亦極確正。讀傷寒論者。宗之可也。刻傷寒論者。改之亦可也。若魏荔形氏既主寒字不誤。復不訓爲熱。而曰此裏尙爲經絡之裏。非臟腑之裏。亦如衛爲表。榮爲裏。非指藏府而言也。可謂頑固強辭者矣。王孟英晚出。盡推前案。其說曰。雄案楊素園云。此條寒字。諸家所辨。未能妥帖。徐君亞枝謂當作痰字。解於義較協。余謂徐君此解。可稱千古隻眼。夫本論無痰字。如濕家胸中有寒之寒字。亦作痰字。解。蓋痰本作淡。會意二火搏水成痰也。彼濕家火微濕盛。雖渴而不能飲。是謂濕痰。此渴病火盛燦液。脈既滑矣。主以白虎湯。則渴欲飲水。可知是爲熱痰。凡痰火動。脈至滑實。而口渴欲飲者。即可以白虎湯治之。况渴病乎。此說極具心思。即陸九芝亦不得不贊之。謂滑者痰熱之脈。非即王氏之意乎。案寒作痰解。古人訓詁雖無明文。然考之于古。亦頗有可通之理。文選七啓云。

寒芳苓之巢龜。李善注曰。寒。今臍肉也。集韻。煮魚煎肉曰臍。魚肉之被煎煮者曰寒。人身水液之受火薰蒸者。似亦可名寒也。統觀以上各說。方說最正。王說最奇。兩存之。而兩參之。可也。

傷寒論中兼治溫病說

會員 盧則鍾

寒為溫始。溫由寒化。不病寒。焉病溫。既病溫。先病寒。病寒病溫。二而一之。一而二之也。世之讀傷寒論者。泥於寒之一字。遂謂傷寒論祇能治寒。不能治溫。而長於治傷寒。短於治溫熱之說。所由來也。嗚呼。其亦不善讀傷寒者矣。夫人之感寒而即病者。為傷寒。感寒而不即病者。為溫熱。內經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寒溫同源之明徵也。仲景著傷寒論。運用靈素。內難諸書。以六經為本。六淫為標。參六部而辨臟腑。究六氣以判陰陽。無論先寒後溫。先溫後寒。因條分縷晰。即由暑溼化寒。由風火燥化溫。以及寒從寒治。溫從溫治。亦無不絲絲入扣。而為淺見者所難窺。誰謂傷寒論專治傷寒而不治溫熱哉。且治溫熱諸法。桂枝白虎。治有汗之溫。

熱。麻杏石甘治無汗之溫熱。三承氣治胃府之溫熱。豬苓湯黃連阿膠湯治少陰氣分血分之溫熱。其見病知源。若燭照書記而龜卜也。其省疾處方。若木從繩而射中的也。其臨機應變。如治亂絲而有條不紊也。何嘗短於治溫熱哉。後賢著溫熱諸書。立桑菊銀翹等湯。亦不越麻杏石甘之法。大小定風珠等湯。亦不出黃連阿膠之旨。得傷寒論之緒。餘自足以名家。若謂特立溫熱一門。以與傷寒對待。又何其謬耶。

伏氣溫熱尅傳証及疫証傳染之險速說

名譽理事張國華

溫邪上受。首先犯肺。由肺傳胞絡。神識昏譫。此新感溫邪之逆傳証。人多知之。若伏氣溫熱邪在少陰。往往尅傳。甚多不識。今特發明。其症一起。即見身熱昏譫。遺尿痰喘。鼾睡舌強。痙厥口噤。語蹇呃逆等現象。必多不治。蓋熱伏少陰。心腎二經本相通直捷。此即由腎而心而肺而肝而脾之尅傳証。傳其所不勝也。難經謂間傳者生。尅傳者死。尅傳尙未至極者。或可勉圖萬一。若已達極點。必不治。虛人更

無論矣。瘟疫証傳染之險速者。凡邪由口鼻吸入。不但多在膜原。而且一身無處不到。故難經謂散在諸經。脈亦無定。蓋口通咽喉。鼻通腦脊。喉即通於心肺五臟。咽即通於腸胃六腑。所以更較溫熱險速者。以疫証挾毒厲穢惡之邪。一經吸染。毒即猖狂劇發。頃刻臟腑經絡。氣血精神。隨邪所至爲害。全在火速施法祛除。稍縱即逝。故險速之極。較溫熱尅傳尤有甚者。

論中醫歷代著作家之宗旨與得失

名譽
理業
時逸人

大抵可法可傳之言。必出諸著作家者。理也。而著作家之言。未必皆可法可傳者。勢也。理者世之常。勢者事之變。通其常達其變。經緯萬端之道。不外是矣。故歷代著作家之遺籍。雖博如江海。而宗旨得失。可略言也。一爲集大成之作。兼收博訪。細大不捐。如外台聖濟準繩綱目金鑑類案等是。宗旨在與人規矩之方圓平直。其得也理論詳備。其失也泛雜不精。一爲抒心得之作。獨秉燃犀。發爲偉論。如孫思邈張元素劉完素張從政李杲朱震亨王履薛立齋吳又可喻嘉言徐靈胎尤

在涇葉香岩唐宗海諸前哲之遺著是。宗旨在表彰其獨得之祕。其得也。議論精巧。能誘起後人之靈思。其失也。各造一途。不免顧此而碍彼。然當諒其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之至意。非泥定後人眼目。以死於句下也。乃後世醫者。心存私利。依樣葫蘆。於諸家之藩籬。尙未能鑒別。遽渾而斥之曰。各聘已見。此派別門戶所由來也。嗚呼。誤矣。試取諸家之遺籍觀摩之。內傷外感。各別其源。寒熱溫涼。各明其用。初何嘗有黨派之意見而爭執乎。即河間與易州之學不侔。丹溪與立齋之道各別。用養葵張熟地與洄溪修園之不能合一。均所謂見智見仁者也。無統一之精神。無合羣之主張。絕不能達完全之目的。奚足云怪。吾嘗謂歷代醫書各有所偏者。正爲此也。前輩嘗謂中醫多失傳。西醫未造極。世人奉爲持平之論。吾則曰。中醫亦未造極。故種種缺點。未遑殫述。如編輯書籍。無一定體例。診察方案。無一定規模。衣鉢相傳。無一定教授。以一症之微。往往聚訟千語。若全體之大。乃竟研究無從。鍼灸視由。確爲妄誕。生理病理。無此明文。凡若此者。何莫非中醫未造極之

明證耶。然此外尙有一重要之問題焉。蓋形體與精神之鑒別是也。形體之病。固能感應於精神。而精神之病。亦能波及於形體。大抵七情六慾。精神病也。宜治其精神。六氣七傷。形體病也。宜治其形體。今歷世相傳之方。惟有治形體病之能。確無除精神病之力。凡遇有精神病者。惟恃逍遙越鞠諸方。以敷衍塞責。與東醫治此。用興鴉片醉者。其伎倆等耳。愈則貪天之功。以爲己力。否則莫可云何矣。彼歷代著作家。雖無微不至。而於此大綱。獨抱闕如。豈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與薪者乎。吾於此不禁爲醫學前途嘆幼稚焉。近日醫界發一良心上主張之言曰。藥能醫假病。又曰真病藥難醫。一唱百和。聲應全國。外人呼爲欺人之術。彼等亦以欺人之况自處。黑幕千秋。一朝披露。原不待外人之攻擊也。吾於此不能無疑焉。虛實寒熱之殊。明如觀火。汗吐攻下之法。應病若神。醫非欺人者也。麻黃桂枝之於汗。巴豆芒硝之於下。標竿見影。藥亦非欺人者也。然則彼乃藉口於欺人者。胡爲乎來哉。噫。我知之矣。蓋精神與形體受病之異。無識力以鑒別故也。風寒暑

第九期 論說門

二十

溼燥火六氣之迭浸。飲食房勞經絡氣肌。七傷之感受。所謂形體病也。宜用藥物。獨勝之氣質以調之。此市醫之能事者也。若精神上所起之病。有斷非藥質所能治者。即譯本中催眠、心理諸療法。亦不過畧得其皮毛。閱者如欲深求其義。則有內經中言之甚詳細。心參考可也。

此論後半幅極當研究。本雜誌醫案門搜羅關於心理療治法。皆古人精詣。不惟與所謂譯本不同。且與近代醫案迥別。善讀者必能辨之。編輯者識。

肺病論

續第八期

名譽理事 葛蔭春

上卷目錄

- 自序 一首 凡例 十二首 引用古今書目 一百五十二部 肺名論第一 肺生成論第二
- 肺形論第三 肺體論第四 肺性論第五 肺理論第六
- 肺主論第七 肺權論第八 肺屬論第九 肺原論第十
- 肺經脈絡別會合募標本論第十一 肺筋論第十二

肺脈論第十三 肺氣血液論第十四 肺爲論第十五

肺驗高下大小堅脆正偏輕重論第十六 肺主千支時令論第十七

肺喜惡論第十八 肺死藏論第十九 肺平病死三脈論第二十

肺比較論第二十一 肺保養論第二十二 肺病總論第二十三

肺藥總論第二十四 肺素虛論第二十五

附療法并方八首

華陀方 千金補肺湯 千金麻子湯 千金飴煎

張仲景小建中湯 李東垣玉屏風散 十藥神書獨參湯方見後略血論

肺實論第二十六

附療法并方七首

千金半夏湯 張仲景葶藶大棗瀉肺湯方見喘欬論

麻黃湯見肺風寒論 三物白散見肺痿論 入門瀉白散 丹溪人參湯見肺

肺論第二十七

附療法并方三首

華陀方

張仲景附子理中湯

濟生方陽起石丸

肺熱論第二十八

附療法并方一首

華陀方

肺病入臟腑論第二十九

附療法并方二首

華陀方

膏粱藜藿肺病不同論第三十一

附預防法

老人肺病論第三十四

肺受五臟病論第三十

水陸軍人肺病不同論第三十二

五方肺病不同論第三十三

小兒肺病論第三十五

附療法并方四十九首附論一首

婦女肺病論第三十六

附療法并方九首

婦人胎前肺病論第三十七

附療法 又附十月養胎保胎法并方三十五首

臨產肺病論第三十八

附療法并方九首

產後肺病論第三十九

附療法并方三十六首論七首

中西肺病異同論第四十

好嗜烟酒人肺病論第四十一

附療法并方十七首

肺損論第四十二

附療法并方六首

右上卷共論四十二篇選方一百八十二首附論八首

肺病論上卷細目錄終

第九期 論說門

三十一

第九編 第九門

纂述門

(生理類)

中國生理教科書 四課 續第八期

包蘅村著

第四課 說腦。

人之全體 以腦為貴 全腦重量 卅五為率 長足之年 二十有五 前

為大腦 後為小腦 中連一蒂 名曰腦橋 上有胞膜 大小相隔 各無

侵害 界限分別 大腦小腦 均有水房 血脈環布 護腦之旁 之人體全身

十斤以七分之一運入腦中以養腦蓋腦紋墨纒與豬羊相似左右有血脈管兩
枝在前兩枝在後共四枝此管之根由心而出不是由腦而下其管傍食喉棋上
骨縫而上將至腦際則隨腦之絡紋或遲之故也
熱而神昏腦重者乃因血行過速或遲之故也

腦底之下 水房之中 間分薄膜 腦分左右兩枚中有胞膜間之故左右不致

有水 腦底之下 腦經生焉 腦經九對 散布五官 第一入鼻 第九入舌

第五腦經 分三大支 首支由眼 分布於頭 中支由眼 分布於面

中支之下 又分小支 入上牙床 凡上齒皆屬焉 其第三支 入下牙床 凡下齒皆屬焉

分包下頰 錢乙曰骨之餘氣自腦分入頰中作三十二齒 三支之旁 又分小支 而貫於舌 第八

腦經 分循氣管 入心肺胃 第七腦經 分入耳內 第三四六 乃入眼

肉 第二腦經 入眼球焉

(說明)人至二十五歲。乃腦長足之年。仲尼曰三十而立。禮記曲禮篇。三十曰壯。有室。古人三十而娶。與壽夭極有關係。今人不遵古訓。未成立而先娶妻。每至多病。不悟惜哉。腦之重量以三磅有零為率。每磅合稱十一兩六錢。三磅合三十四兩八錢。加以零數。則宜重三十五兩矣。又一新說。腦重三磅零八兩。合中國稱四十二兩八錢。

第五課 說督脈。

枕骨之下 督脈之上 有頸骨焉 承接腦漿 下灌督脈 直至腰骨 次

節而止 督第三節 至第六節 左右分派 生腦經而入手 督第十節

至腰一節 左右分派 生腦經而入足 腰節以下 直至尾閭 又生腦經

督脈二十四節 王冰曰項以下至尾髓凡二十四節 腦經三十一對 與頭部腦經 各自分

別 督脈之中 內含腦漿 名曰脊髓 由大小兩腦 直貫而下 腦之餘

焉 腦足則髓滿 腦清則髓薄 內經曰 腦髓骨脈胆 女子胞 即子宮 此六

者 名曰奇恆之府髓者 言腦髓也 非言骨髓也 與手足骨髓大異 與

頭部腦質相同 腦液耗損 人猶可存 脊髓消亡 人難復活

(說明)咸豐末年蘇州城陷吳縣知縣遇寇當頭一刀腦漿迸裂後竟治愈越

三十年乃死又歐洲某商素患睡行之病一夕睡中起行誤以樓窗為門戶從

樓跌下壓於大石上折其背骨七日而死死後經醫士剖驗 彼時愛克司光 未發明見其

髓柱斷絕如刀割然足見督脈之壞甚於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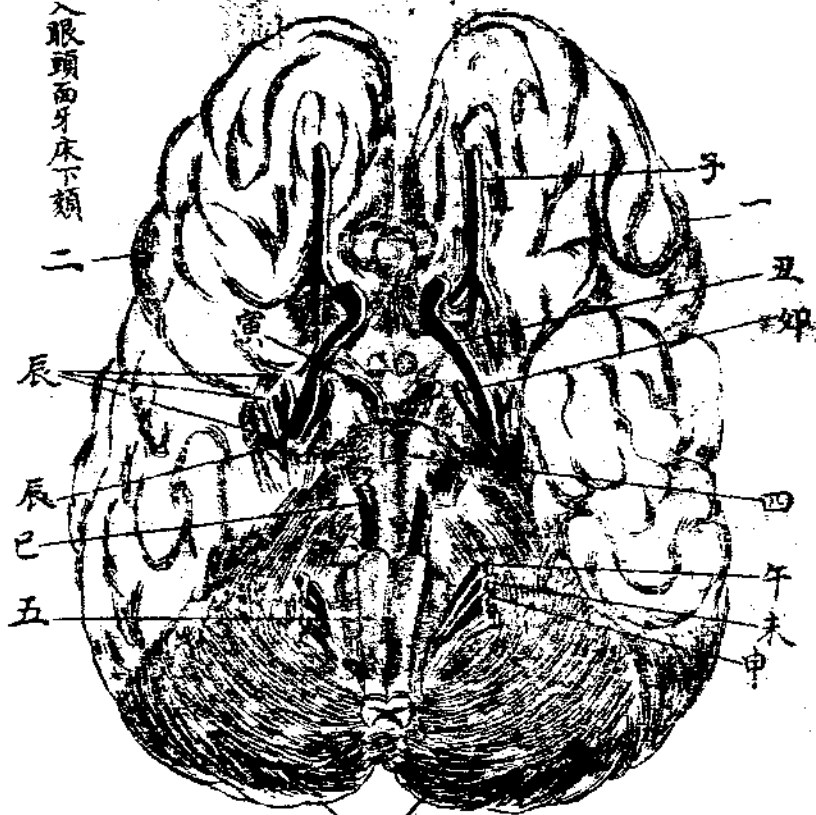
附圖

圖 腦經 五官 及 面 下 之 腦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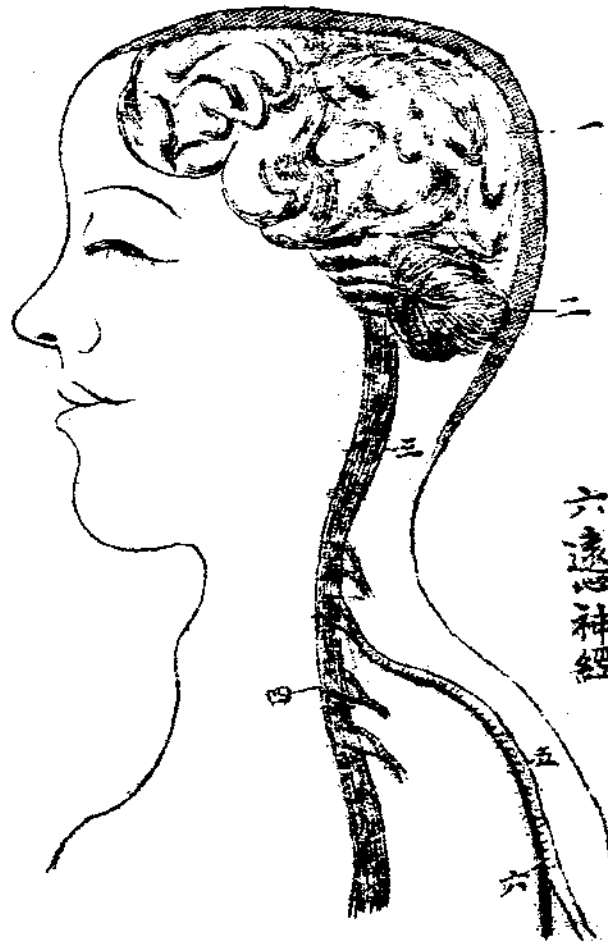
子 第一對腦經入鼻
 丑 第二對腦經入眼珠
 寅 第三對腦經入眼肉
 辰 第五對腦經及天分支入眼頭面牙床下頰
 巳 第七對腦經入耳
 未 第八對腦經精氣管入心肺胃
 申 第九對腦經入舌

- 一 左大腦
- 二 右大腦
- 三 小腦
- 四 腦橋
- 五 腦延髓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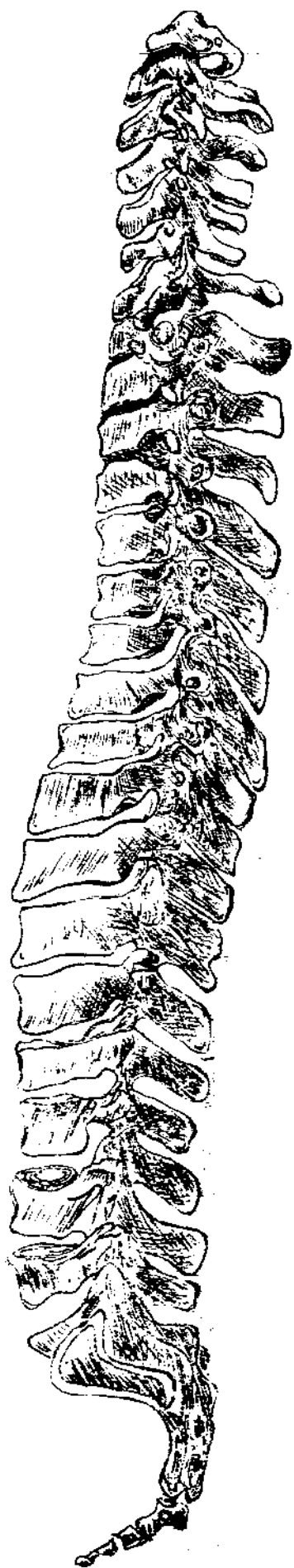


(乙) 脊腦經之結構圖

- 一 大腦
- 二 小腦
- 三 延髓
- 四 脊髓
- 五 迷神經
- 六 遠心神經

脊柱骨圖

按腦延髓之下為脊髓即內經所謂督脈者是也貫脊柱骨而下達尾閭故未可目督脈為脊柱骨也



中西生理相合 二則

會員 壽守型

按靈樞癰疽篇首節大意謂腸胃受穀化為津液必先充孫絡然後入於絡脈經脈解者俱認孫絡絡脈在外經脈在內謂飲食所成之津液化為血後先充在外之孫脈絡脈然後內注於經脈夫不然也孫絡在內亦有之奚必外部始有或入於胃上傳於肺乃奉心化赤此但言腸胃中孫絡化血何也曰肺脈亦起於中焦固須先由中焦腸胃中之微血管上行於肺脈也西醫謂靜脈與動脈交通之道有微血管相通微血管即孫絡也動脈靜脈即經脈也動脈靜脈在內亦有則微血管在內亦有而孫脈絡脈在內亦有矣故西醫曰養料入胃化為乳糜後其蛋白質及含水炭酸即與吸入之養氣化合而成熱者能由腸毛吸收管附着之微血管中直接透遇脈壁入於微血管中在此微血管中尚是如乳樣之液乃歸合而此血液未經化血者受血色素之化直接化而為血此即內經先充孫脈絡脈之意也西醫絡脈者因微血管之大小並名之曰微血管也

西生理謂血脈中之營養分可由血管壁滲出於組織中滲出二字中醫似乎罕

言然效內經脈度篇曰。陰脈榮其臟。陽脈榮其腑。其流溢之氣。內溉五臟。外濡腠理。則流溢二字。固即滲出之義也。

尿之生理與病理的觀察

會員 高思潛

由前陰分泌出之水液。其名曰溺。史記范曄傳註溺。洩也。字本作屙。說文。屙。人小便也。廣雅。屙。洩也。或作屙。一切經音義引字林。屙。小便也。又省作尿。集韻。屙。或省作尿。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出腠曰尿。現世亦通稱溺爲尿。今爲通俗起見。定名爲尿云。

外人對於各種學術。其研究之所至。鉅細不遺。即如尿之一物。污穢不堪。何足稱數。而彼乃專心致志。細加研究。至有盡畢生之力以赴之者。至今日尿學。在化學及診斷學上。遂居重要之地位焉。近日日人木乃氏。發明三種妊娠診斷要藥。皆藉尿以顯其功用。於此益足見此學之價值矣。我國對此道毫無發明。診斷學上。不過以尿之赤白分別寒熱耳。至有謂此爲何物。奚足研究。乃孰知腐朽之中。竟

具有神奇不測之作用乎。當西學未輸入以前。吾人無祖傳遺產。其不能研究斯學。固不足怪。若既知此種學問之重要而置之不理。或訛其與醫學漠不相關。則大不可也。余近者對於此學。稍涉獵及之。因嘆外人致力之勤。而慨國醫之漫不經意也。意欲搜羅西人各藉。勒爲一篇。以引起同人研究興趣。遂先輯中國舊說以當前驅焉。

尿在診斷學上。當視爲極有價值而且重要之一部。蓋病之影響及於尿者頗多也。然檢察病理的尿。必先明瞭生理的尿。否則無從着手。今將尿之生理與病理。兩相對照。分述詳列於左。

(一)尿色

A 生理的 蒼白黃色

B 病理的 靈樞口問篇曰。中氣不足。溲爲之變。溲之變也。有白色。有黃色。有赤色。分述於下。

1 白色。素問至真要大論。少陽在泉。客勝則腰腹痛而反惡寒。甚則下白溺。白。病源候論卷十四。膀胱腎之府也。相爲表裏。俱主水。腎氣下通於陰。府既虛寒。不能溫其臟。故小便白而多。案尿呈白色。因寒者居多。

2 黃色。素問評熱病論。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又刺熱論。肝熱病者。小便先黃。靈樞經脈篇。胃足陽明之脈。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飢。溺色黃。

3 赤色。素問至真要大論。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民病注瀉赤白。少腹痛。溺赤。少陰同候。少陽之勝耳。聾溺赤。又厥論。少陰之厥。則口乾溺赤。

案黃赤雖爲二色。然其原因實一。故通常皆合言之。素問至真要大論。厥陰之勝。化而爲熱。小便黃赤。少陽之復。渴飲水漿。色變黃赤。蓋黃爲赤之漸。赤爲黃之濃。可分可不分也。

(二) 尿臭。

b 生理的。尿具一種臭味。普通所稱爲臊者是也。服食葱及韭者。放一種惡

臭。服食檀香油及松節油者。放一種香臭。

a 病理的

1 不臊 此於寒性疾患見之。

2 極臊 此於熱性疾患見之。愈熱則臊味愈不可耐。

三 尿 體。

b 生理的 初排出時。大抵澄明如水。逾時則呈渾濁狀態。

a 病理的

1 過於澄明 素問至真要大論。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尿本宜澄明。此則過於澄明而持久也。

2 過於渾濁 素問至真要大論。諸病水液渾濁。皆屬於熱。案尿液渾濁。小兒最多。其渾濁如米汁色者。乃肺與膀胱氣分之熱也。

(四) 尿 性。

b 生理的 諸家本草並言性寒。

a 病理的 李時珍本草綱目言尿性溫。案李氏所說。蓋據熱病時之尿而言。尿經高熱薰蒸而失其性。亦猶秋石之經火煨煉而失其性也。

(五)尿味。

b 生理的 諸家本草並言味鹹。然鹹中畧有苦味。

a 病理的 消渴病者之尿甜。王世懋二酉委譚曰。閩參政王懋德。自延平歸。忽瘦甚。髮鬚皆枯。云乃消渴症。百藥罔效。先是延平一鄉官。潛謂人曰。王公病。曾有嘗其溺否。有此患者。其溺甚甜。此不治驗也。王後聞之。初試微甜。已而漸濃。愈益甜。王亦自知不起。乃曰。消渴病聞之。溺甜則未之聞也。此即今之糖尿病。因尿中含有多量糖質故也。

(六)尿質。

b 生理的 尿之成分。爲水、尿素、尿酸、馬尿酸、尿色素、鹽、硫酸鹽、磷酸鹽、安莫

尼亞等。中國所知者。只下列數事耳。

1 水

2 鹽

3 沉澱物。即本草所謂尿白堊者是也。

4 色素

B 病理的

1 水分過多。

2 色素過多。

3 沉澱過多。在膀胱內沉澱者爲之石。病源候論卷十四。腎主水。水結則化

爲石。故腎客沙石。腎虛爲熱所乘。沙石從小便道出。案此由尿中之尿酸及

尿酸鹽類沈澱之故。

4 糖質。於消渴病見之。

5 蛋白。靈樞五癰津液別篇。陰陽不和。則使液益而下流。髓液皆減而下。過度則虛。莊子則陽篇。內熱溲膏。釋文引司馬注。膏謂虛勞人尿上生肥白沫也。病源候論卷十四。此腎虛不能制於肥液。故與小便俱出也。

6 血液。病源候論卷十四。心主血。血之行身。通遍經絡。循環臟腑。勞甚者則散失其常經。溢滲入胞而成血淋也。

(七) 尿量。

A 生理的 雖因各人或個人之狀態。以及食物之多少。氣候之寒暖而異。然成人每日平均所排者。約有八合餘。難經四十三難。膀胱盛溺九升九合。以王樸莊所定古方權量考之。實六合六勺三撮又三耳。

B 病理的

- 1 尿少。此於熱性病見之。凡諸書所言小便短赤者是也。
- 2 尿多。此於寒性病見之。凡諸書所言小便清長者是也。

案此雖以多少分寒熱，不過言其大概，亦有例外。如寒閉膀胱而尿少，熱熾腎消而尿多是也。

(八)尿溫。

A 生理的 尿之中性溫度，通常約攝氏三七·三度。

B 病理的

1 灼熱 諸書所稱溲熱如焚者，是過乎中性溫度者也。

2 清冷 內經所謂水液澄清屬於寒者，是下乎中性溫度者也。

(衛生類)

衛生要則

十條

靳國英

有健康之人民，而後有強盛之國家。何言之。蓋人民身體強壯，精神貫注，無論作何事業，必能堅持到底，而國家富強之基礎，亦於是乎立矣。環球各國，其所以稱雄世界者，豈偶然哉。我國人民身體薄弱，無異病夫，溯厥由來，皆不知注重衛生。

之故耳。鄙人希望全國同胞。講求衛生。以養成強健之身體。則不惟爲個人之幸福。國家實利賴之。茲草書衛生要則十條。以供同胞之採擇。

第一條空氣之衛生。人不能離空氣而生活。猶之魚不能離乎水也。常吸清潔之空氣。則心思活潑。身體亦因之而發展。肺病預防法亦然。

第二條光線之衛生。太陽光線。亦促進身體發育之要素。過強過弱。均不合宜。必有適度之射入。方能免虛弱而期強健。

第三條飲食之衛生。飲食爲養生之原料。宜新鮮。不宜腐敗。宜淡泊。不宜濃厚。多飲牛乳果汁。最足滋養。惟酒類則不可多飲。

第四條衣服之衛生。衣服宜順時令更換。勿過冷。亦勿過暖。勿過寬。亦勿過窄。更宜尙樸實而戒奢華。

第五條房屋之衛生。房屋最適於健康者。乾燥而寬廣。清潔而明朗者是也。第六條沐浴之衛生。每朝行冷水浴一次。或一週數回。行溫水浴。則皮膚清

潔而壯健康。

第七條運動之衛生。運動可使身體發展或散步或體操或遊戲皆不可缺者。

第八條休息之衛生。夜宜早睡晨宜早起星期日或在家靜坐一時或游行以養其心神。

第九條作業之衛生。運動休息各有常規即操作事業亦應適度動勉勿過勞亦勿過逸。

第十條預防疾病之衛生。凡大氣飲食衣服居室土地使所等皆宜清潔以預防傳染病之發生也。

養病消遣法之與健康關係

名譽理事 張汝偉

治病難中易。養病易中難。治病之權在醫。養病之權在己。病之輕重緩急。有症情可見。有疾苦可名。醫者不難權衡度量而折之平之。使其邪去正復。若夫大病初

愈。或肺勞虛怯等症。尤貴養病適宜。以輔藥力之不逮。所謂食復勞復。女勞復者。皆示人於養病之宜慎也。藜藿之家。病後能飯數日。即從事工作。勞力而不勞心。固不虞有他變。若膏粱之體。新病初愈。力不勝衣。而攬鏡低徊。輒苦岑寂。於是尋娛樂之法以消遣。然取法不良。反生他變。例如日光療法。其效力在於吸日光熱氣。以消滅黴菌。其受害即發生咽喉痛皮膚癢等症。轉地療養法。其效力在於配人病之氣體。平均其寒熱之適當而已。而蟄居株守之輩。反增其思家思鄉之念。而心營日已漸耗。况清癯弱質。跋涉長途。又豈堪受。一旦不測。更增狐首之悲。亦非養病之道。有謂閱小說可以消遣者。然小說之不動情不動聲色者。閱之味同嚼蠟。腦力日已萎頓。若以水滸三國等書閱之。則易動肝火。若以纏綿悱惻之言情小說。閱之則悠然遐思。若怨若慕。悲苦者多。最足以耗心陰而動相火。此閱小說之亦不足養病者。又若是也。有謂博奕亦可消遣者。然奕最動心。且易動火。更非所宜。而博則以錢財出入。勝固可喜。而終日兀坐。竭心智。傷腦氣。敗者意氣頹

唐。心思鬱結。害且倍之。益於何有。其他如嗜酒吸煙以爲消遣者。更不成爲問題矣。然則養病消遣。其真無善法乎。曰有之。合於天時者。曰空。氣療法。平日早起。緩步庭中。飽受清氣。使人之炭酸氣漸以輸出。而吸收養氣。以和血脈。霧露雨雪之日宜避之。至午無事。不妨酣睡片刻。以養精神。合於人事者。曰書。籍療法。擇古今之格言名句。或文章之淡遠高潔者。朗誦一二遍。使身心愉快。當知浮生蜚夢。超脫爲上。而病必漸去。或約二三知友。啜茗清談。擇可趣可咏之事。無涉及家居瑣屑。國體重大之事。以勞動腦力。亦爲最妙。合於地利者。則種花蒔草。養鳥觀魚。觀萬物之化生。樂天然之韻事。園不必大。務求精潔不俗。即無園亭。亦可購數幅名畫。懸諸壁間。臥遊消遣。至於飲食。第一茶水宜香潔。餚饌糗餌。必擇富有液性而不滋膩。易於消化者爲上。喜鹹喜甜。不宜過甚。能食淡者。尤爲最妙。辛酸苦味。少食爲宜。以上數條。皆爲養病之無上妙法。而世上病人。往往病雖小愈。久而仍死者。安知非平日調養之不良。有以誤之。豈可盡責乎醫哉。余醫生也。見古人有不

治已病治未病之說。今余取養病消遣法之與健康關係。未始非預爲審慮之一着也。

說生理衛生學報創行之必要

會員 許宗微

慨乎病夫之名乎。原其得名之由。雖甚繁。而實國人之不講衛生。有以致之。夫人之生也。負陰抱陽。食味被色。升降寒溫。動靜起居。各適常度。病又何自而生哉。惟不自攝其生。或飢飽勞役。或寒燠不調。或起居不以其時。舉一切衛生之法。廢而不求。斯自撤藩籬。而病魔乘之。由此觀之。苟善自攝生。即可弭疾患於無形。顧世人每沾沾於醫藥之講求。曾不一注意於衛生。抑何舍本而逐末耶。然吾之說。非欲悉舉醫藥。墮棄之。而專於衛生也。蓋二者不可偏廢。其體雖異。其用則同。雖相得益彰。而吾意尤側重於衛生。何則。衛生者所以治未病。醫藥者所以治已病也。衛生之術在我。醫藥之權在人。權在人。不若術在我也。矧既病而求醫藥。誰能操必勝之算。即幸而愈矣。而吾身所最寶貴之真氣精神。已爲病魔所斲喪。斷喪易。

恢復難。則奚如深求衛生。不致斲喪。不須恢復之爲得計耶。味乎此。則二者之孰輕孰重灼然矣。烏乎我國之人不究衛生也。極矣。爲今之計。宜於各醫報社中。兼輯行生理衛生學報。詳搜博採。融合中西。寧繁毋簡。寧顯毋晦。文作語錄體。俾淺者易曉。其非文言所可明晰者。則設圖以比例之。務令恒人讀之。皆克通曉。明暢而後已。或曰。子言衛生之益。而乃牽及於生理。無乃主喧賓奪乎。曰不然。衛生者言其然也。生理者使知衛生之所以然也。知所以然則其然愈明。匪主賓之謂也。敢質高明。

(診治類)

望形色

二則

理事 楊百城

論五臟所生五色有內含之神氣

經云。生於心如縞裹朱。生於肺如縞裹紅。生於肝如縞裹紺。生於脾如縞裹括藁實。生於腎如縞裹紫。

此言五臟所生之色澤。外露尤宜內含也。人生氣血之流行。如環無端。周而復始。輸入養氣。排出炭氣。故血液赤而紫紫。而赤。其色之榮於外者。有生氣而無死氣。是以朱紅紺黃紫等色。由肌肉透出。光澤明潤。輝映於皮膚之間。而經以如縞裹狀之者。色澤外露。神氣內含也。神宜斂而不散。氣宜藏而不洩。血宜和而不敗。猶水火然。火宜溫養。微則熄。甚則烈。水宜靜涵。微則涸。甚則溢。故以素絹裹朱紅紺黃紫之色於內。狀其神氣之榮澤。故為平也。匪特色然。脈以如是。肝弦。心鈎。肺毛。腎石。此平脈也。而必帶有緩和之象。方為之平。否則弦鈎毛石之獨見。是為無胃氣。名之曰真臟脈。真臟脈見。人必死矣。

按此節以朱紅紺黃紫等色。為五臟所生。實指血液而言。而以赤色為要素。血中有生氣則赤。血中有生氣兼有死氣則紫。血中無生氣而盡存死氣則黑。譬如豬羊血。初宰其血全。含生氣故赤。繼則變紫。生氣死氣參半矣。終則變黑。有死氣而無生氣矣。故經以朱紅紺黃紫色為五臟所生。以見動脈血赤。靜脈血

紫。養炭二氣。互相輪轉。而生氣不絕。其色明而潤。且密而固也。故心色赤。而又曰如縞裏朱。朱紅之深也。肺色白。而又曰如縞裏紅。紅淡白紅也。肝色青。而又曰如縞裏紺。紺青揚紅也。脾色黃。而又曰如縞裏括。括黃質。紅黃色也。腎色黑。而又曰如縞裏紫。紫赤之間色也。以明血液中。具有赤色之要素。

論五臟五色爲氣血榮枯之效象

經云青如草茲者死。青如翠羽者生。黃如枳實者死。黃如蟹腹者生。黑如煤炷者死。黑如烏羽者生。白如枯骨者死。白如豕膏者生。赤如衄血者死。赤如鷄冠者生。

此以五色外現。可徵氣血之榮枯而卜死生也。夫形者神之舍也。色者神之旗也。神之得失。於氣血之盛衰徵之。氣血之盛衰。於形色之榮枯見之。故望形察色。乃聖經啓闢造化之第一秘鑰。嘗即各色草木花葉諦視之。其始也色嫩而淡。其繼也色鮮而明。其終也色萎而枯。吾以是知其中所含色素。攝收日中所

分之光色由微弱而漸強盛由強盛而漸衰退也此爲一歲之枯榮就人身生理上言由少至老氣血之榮枯先時可以卜之就人身病理上言由微至甚先時可以察之不俟已病而始知之也昔扁鵲過齊齊桓公客之入朝見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桓侯曰寡人無疾後五日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不治將深桓侯不應後五日扁鵲復見望桓侯而退走桓侯使人問其故扁鵲曰疾之在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在血脈也針石之所及也在腸胃酒膠之所及也其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後五日桓侯體病使人召扁鵲扁鵲逃去桓侯遂死是故望而知之之謂神蓋人身氣血流爲榮衛彰爲氣色經言青如翠羽黃如蟹腹黑如烏羽白如豚膏赤如鷄冠此以氣血之明潤皆生氣也青如茲草黃如枳實黑如煤炰白如枯骨赤如衄血此以氣血之闇晦皆死氣也氣由臟發色隨氣華於此察其榮枯可以決病之淺深即可以決人之生死

試法

續第八期

理事

楊百城
趙意空 輯

試、龍、癥、法、

興古城村有外科醫洪豆腐者。治一友人之子。脇下腫毒。隱隱見皮裏一物。頗肖鰲形。微覺轉動。掣痛不能忍。俾買鮮蝦爲羹。以食。咸以此瘡毒所忌。竊竊疑之。及食。腹痛未幾。即止。洪喜曰。此真龍癥也。吾故求其所好。以嘗試之耳。乃合一藥。如療肺胃者。而岷附子末二錢。投之。數服而消。明年病復作。但如前補治。遂絕根本。其人攻癰疽如神。而不肯傳火。雖其子請問。亦不爲言。然侍旁。剽見以熟亦成名醫。

試、中、鵬、毒、法、

半夏用生薑製。有中半夏毒者。以生薑解之。即可以生薑試之。昔楊立之自廣州府通判歸楚州。喉間生癰。既腫潰。而膿血流注。曉夜不止。寢食俱廢。醫者爲之束手。適楊吉老來。赴郡立之。兩子走往邀之。至熟視良久曰。不須看脈。已得之矣。此疾甚異。須先啖生薑片一斤。乃可投藥。否則無法也。語畢。既去。子有難

色。喉中滑膿痛楚。登宜食薑。立之曰。吉老醫術通神。其言必不妄。試以一二片嚼我。如不能進。則屏去無害。遂食之。初時殊爲甘香。稍復加益。至半斤許。痛楚漸已。滿一斤始覺味辛辣。膿血頓盡。粥卽入口無阻。礙明日招吉老謝而問之。對曰。君官南方。必多食鷓鴣。此禽好嚼半夏。久而毒發。故以生薑制之。今病源已清。無用服他藥也。

按唐小說載魏公暴亡。醫梁新診之曰。中食毒。僕日常好食竹鷄。梁曰。竹鷄多食半夏。蓋其毒也。命捩生薑汁。折齒灌之。遂復活。其與此相類。

試中溪毒法

水毒中人。一名中水。其發病一如中射工毒狀。初得之。惡寒。頭微痛。目眵疼。心中煩懊。四肢振燥。腰背骨節皆強。筋急兩膝疼。或翁翁而熱。但欲睡。且醒。暴劇手足逆冷。至肘膝。其毒能殺人。不過二十日。欲知是中水。當作數斗湯。以小蒜五升。吹咀投湯中。莫令太熱。熱即無力。去滓。消息滴寒溫。以浴若身體發赤斑。文

者是也。其無者非也。當作他病療之。文仲千金翼
備急並同

試挑生毒法

粵南有行挑生毒者。以魚肉宴客。對之行厭勝法。則魚肉反能生於腹中。而人以死。其餘瓜菜湯茶亦能行之。初中其毒。即覺胸腹微痛。明日漸劇。十日後則所食之物。能騰躍上膈。則胸痛。下膈則腹痛。不治則困頓以死。凡初中挑生毒而不識者。以生綠豆嚼之。若覺香甘者。即是。急用升麻數錢。冷熱水調服。得吐利即愈。

試中蠱毒法

蠱毒多產於黔桂一帶。有蛇蠍蜈蚣蟻獅金蠶等種。或由自然。或由人造。無非利己害人之具。舊蠱之家。其門戶屋梁必潔無纖塵。如不得已飲食其家。試驗蠱毒中否。茲列數法如左。

一食時以犀角攪之。有沫起者有毒。無沫起者無毒。

三見食物上有蛛絲者勿食如有疑似之處。唾涎於清水中。沉者是蠱。浮者非蠱。

三或口噙白礬。或嚼生薑。覺瀉者辣者非蠱。不瀉不辣者是毒。

四或煮鴨蛋一個。插銀釵於內。并噙之。約食頃。取視之。銀釵俱黑。則中蠱毒矣。中毒後症狀。或心腹絞痛。如有物嚼。或吐血。下血。皆如爛肉。或喜臥暗室。羞見光明。或心性反常。乍嘔乍喜。或四肢沉重。百節痠痛。或乍寒乍熱。身體痺鈍。或面日青黃。十指俱黑。或胸中滿悶。吐逆不定。或頭目疼痛。眩暈異常。其脈緩大而散急者。倉卒或數日便死。緩者延引歲月。俟蠱毒食盡五臟而死。死時蠱皆從九竅或脅下肉中出。

灸十二種骨蒸法

續第六期

凡骨蒸候所起辨驗有二十二種。並依上項灸之。

一胸蒸小便赤澀

二玉房蒸男遺尿失精 女月漏不調

三腦蒸頭眩熱悶

四髓蒸 覺髓沸熱

五骨蒸 齒黑

六筋蒸 甲焦

七血蒸 髮焦

八脈蒸 急不調

九肝蒸 或時昏暗

十心蒸 舌焦或胸滿

十一脾蒸 唇焦口瘡

十二肺蒸 口乾生瘡

十三腎蒸 耳乾

十四膀胱蒸 右耳焦

十五胆蒸 眼光失

十六胃蒸 舌下痛

十七小腸蒸 下瀝不禁

十八大腸蒸 右鼻孔痛

十九三焦蒸 乍熱乍寒

二十肉蒸 別覺冷熱

二十一皮蒸 皮生粟起

二十二氣蒸 遍身壯熱不自安息

用尺寸取穴法

凡孔穴尺寸皆隨人身形大小須男左女右量手指中一節兩橫紋中心為一寸中。

艾炷大小法

凡艾炷須令脚跟足三分若不足三分恐覆孔穴不備穴中經脈火氣不行即不

第九卷 醫道門

五十

能抽邪氣引正氣。雖小兒必以中指取穴為准。

取艾法

端午日日未出。於艾中以意求其似人者。輒拮之。以灸殊有效。幼時見一書云爾。忘其為何書也。艾未有真似人者。於明暗間。苟以意命之而已。萬法皆忘。無一真者。此何疑耶。

用火法

黃帝曰。松柏柿桑棗榆柳竹等。依火同灸。必害肌血。慎不可用。凡取火者。宜敲石取火。或水晶鏡子於日得者。太陽火為妙。天陰則以槐木取火亦良。灸後宜服治勞地黃湯。

其方

生地黃汁、青蒿汁、薄荷汁、童便、好酒、以上各二升煎成膏入柴胡、去頭、鼈甲、醋炙、秦艽、各一兩、硃砂、麝香、各半兩研

右五味爲末。入前膏。和爲丸。如桐子大。每服十五丸至二十丸。溫酒下。切忌生冷毒物。

問病十要

名譽理事 張汝偉

醫生入病者之門。臨床問証爲第一要務。第一問明外感內因。內症外傷。及何日起點。迄今幾日。輪算其現在所屬何經。譬如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七日不愈爲再傳。有併病者。有合病者。有始終在一經不移者。務必辨認清確。然後斷定病名。再往下問。

今先就內症之外感言之。則第二問必先問病者之惡寒與否。惡寒者不見風而亦寒。重衣厚被所不溫者。此由風邪襲入腠理所致。宜表。微惡寒者。表邪輕而未解也。宜疎解。凡發熱惡寒者。發於陽。宜表。無熱惡寒者。發於陰。宜溫。汗出惡寒。表虛也。宜解肌。無汗惡寒。表實也。宜發汗。汗後仍惡寒。營衛俱虛也。宜和解。倘惡寒踈臥。手足冷。自利煩躁。脈不至者。死。惡寒自手足頭部起。而侵入於全身。爲表。爲

陽。輕症也。惡寒自背部起而漫及手足者為裏。為陰重症也。故醫士問明一症務必考究清楚。不泛泛然問惡寒與否。一句了之。則虛實寒熱。瞭如指掌矣。以下諸問。俱可類推。

三、問發熱。發熱者發於外之表熱也。其連續不已者。謂之傷寒。屬表者宜疎解。屬裏者宜化泄。各隨其症之所見而治之。然挾表者惡寒（故俗言寒熱）潮熱者發有定時。熱有輕重。似間斷而不間斷者是宜疎解。蒸熱者蒸蒸然發熱。熱在內也。宜微下。煩熱者熱在營分。宜清化。發熱而脈沉下利。手足冷。為陰症。宜溫之。下後發熱。有因宿垢未盡。有因誤下而成結胸之別。食復。勞復。皆能發熱。但當輕以和之。寒熱各半。止作有時者。為時瘧。宜和解。而瘧之種類又夥。治法不同。當另於治瘧門求之。此但言發熱之大概也。

四、問惡風。惡風者見風則慄然。若在密室幃帳之中。即無所畏也。汗出而惡風者。衛氣弱也。宜固表。尋常惡風。悉屬表症。攷三陰經。無惡風之表症也。無汗惡風。為

傷寒宜發汗。汗出惡風。爲中風。宜解肌。下症悉具而惡風。先解其表。亦有風溼相搏。惡風而氣促者。必有甘草附子湯。散其溼而和其營衛也。

五、問汗。自汗者不因發散。自然汗出也。若遍身漿漿。謂之熱越。是表邪自解之機也。若挾惡風惡寒者。仍當疎解。但頭汗出者。爲五內乾枯。津液衰少。不可再汗發黃症。溼鬱熱伏。亦但頭汗出。宜化溼。吐下之後。小便不利。而見頭汗者。爲陽脫。不治之症。盜汗者。純由陽虛。宜和表。內蘊熱邪。燥屎譫語。手足汗出。宜下以解之。挾寒。則水穀不分。手足冷而自汗者。理中湯溫之。未完

（關於治療各稿）

論治痢

附醫案續第八期

名譽理事 張錫純

鹽山縣著差役高某。年五十二。因大怒之後。中有鬱熱。又寢於冷屋之中。內熱爲外寒所束。愈鬱而不散。遂致大便下血。延醫調治。醫者爲其得於寒涼室中。謂係脾寒下陷。投以參芪溫補之藥。又加升麻提之。服藥兩劑。病益增重。腹中

切痛。常常後重。所便之物。多如爛炙。更延他醫。又以爲下焦虛寒。而投以八味地黃湯。病益加重。僕爲診視其脈。數而有力。兩尺愈甚。確知其毒熱鬱於腸中。以致腸中腐爛也。投以解毒生化丹兩劑全愈。

鄰莊南馬村王媪。年過五旬。素吸鴉片。又當惱怒之餘。初患赤痢。滯下無度。因治療失宜。漸至血液腐敗。間如爛炙惡心懶食。少腹切疼。其脈洪數。純是熱象。治以解毒生化湯。加知母白頭翁各四錢。連服數劑全愈。

奉天白塔寺旁懷姓某。年三十餘。少腹時時切痛。大便日下數次。狀若爛炙。不便時亦覺下墜。心中煩躁。不能飲食。每日延醫服藥。病轉增劇。其脈弦而微。數重。按有力。知其腸中蘊有實熱。其切痛而下如爛炙者。腸中已腐爛也。投以解毒生化丹一劑。腹痛即止。脈亦和緩。所便者亦見糞色。次數亦減。繼投以通變白頭翁湯。兩劑全愈。

陸軍團長王劍秋。奉天鐵嶺人。年四十許。己未孟秋。自鄭州病歸。先瀉後痢。腹

疹重墜。赤白稠黏。一日夜十餘次。先入奉天東人所設醫院中。東人甚畏此証。處以隔離所。醫治旬日無效。遂出院歸寓。求爲診治。其脈弦而有力。知其下久陰。虛肝胆。又蘊有實熱也。投以通變白頭翁湯一劑。痢愈。仍變爲瀉。日四五次。自言腹中冷甚。急欲服溫補之藥。僕因其症原係先瀉後痢。此時痢愈。又瀉。且恒以熱水囊自熨其腹。疑其下焦或有伏寒。遂少投以溫補之藥。纔服一劑。又變爲痢。下墜腹疼如故。知其病原無寒。不受溫補。仍改用通變白頭翁湯一劑。痢又愈。續用調補脾胃兼消食利水之品數劑。其瀉亦愈。

奉天儲蓄會總理范重。三年五十餘。身形羸弱。時禁烟甚嚴。強遏嗜好。遂致泄瀉。繼下赤痢。日久不愈。血液淋漓。腐敗腥臭。且腹疼異常。脈雖弦細。仍然有力。投以通變白頭翁湯一劑。病減半。又加龍眼肉五錢。連服三劑全愈。

鐵嶺城裏李濟臣。年二十八歲。下痢四十餘日。膿血雜以脂膜。色臭腐敗。下墜腹疼。屢次服藥。病益增劇。羸弱已甚。恐即不起。遣人問卜。卜者謂此証危險已

至極點。然猶可救。俟天馬星至。即能轉危爲安。數日僕自漢口遠來奉天。其家人聞之。求爲診治。其脈細弱而數。兩尺之弱尤甚。治以三寶粥。服後兩點鐘。腹疼一陣。下膿血若干。病家言從前腹痛不若是之劇。所下者亦若是之多。似疑藥不對証。僕曰。腹中瘀滯。下盡即愈矣。俾再用白糖水送服去皮鴉胆子五十粒。此時屆晚九點鐘。一夜安睡。至明晨。大便不見膿血矣。後間日大便又少帶紫血。俾仍用山藥粥送服鴉胆子二十粒。數次全愈。

右所論之痢。輕重不同。約皆偏於熱也。然其証有純寒者。有先熱後寒者。又不可不知。今畧登數案於左。以備參考。未完

外風內風中風類中諸因論治

續第八期

名譽理事 胡天宗

嘗讀金匱分爲四中。一中經。一中絡。一中臟。一中腑。中經者。左右不遂。筋骨不舒。當投烏藥。陳皮以順氣。天麻。紫蘇。菊花以搜風。人參。甘草輔其正。木瓜利其筋。桑枝遂其左右。經言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此順氣搜風之治也。中絡者。肌膚不仁。葉

氏云絡屬血。用川芎、雞血藤膠以活血。當歸、白芍以和營。秦艽活血榮筋。桑葉去風瀉血。更加橘絡通絡。合經旨營虛則不仁。此和血祛風之治也。中腑者昏不知人。便溺阻隔。邪在腑也。用天竹黃、遠志、菖蒲以宣竅開音。杏仁、葶實潤腸導痰。蠱蟲入絡滌涎。皂莢上下通竅。此宣竅利痰之治也。中臟者神昏不語。唇緩流涎。照中腑方藥加入牛黃清心丸主治。凡中臟無風藥可投。如是觀之。中腑者有愈有不愈。中臟者斷無可愈也。如魚口氣粗。是脾氣之絕。經以脾之合肉。其榮在唇。面赤如粧。是心氣之絕。真臟之色見也。經以南方色赤。入通於心。髮直如麻。是腎氣之絕。不能榮於髮也。經以腎之合骨。口吐白沫。亦腎氣絕。不能收斂津液也。經以腎主水臟。咽喉拽鋸。是真陽離陰。上耀清空也。經以諸病有聲。皆屬於熱。搖頭上竄。肝氣之絕。經以諸風掉眩。皆屬於肝。面色青黑。是肝腎之色見也。經以真臟色見立死。撒手遺尿。是三陽俱絕。經以四肢爲諸陽之本。陽絕故四肢不用。又曰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口開眼合。亦脾氣之絕。汗漬如珠。汗凝而不流。是六

陽俱絕。經以六陽氣絕。則陰與陽相離。故腠理泄。絕汗乃出也。上言精氣內奪。枯萎外見。安望其生。可斷然矣。未完

妙類虛勞之治驗

理事 喬尚謙

前歲僕論虛勞雜症。謂欲治虛勞。務須先辨別近乎虛勞而非虛勞者。庶不致舉手便錯。竊見近世之患虛勞者。其初實非虛勞。因誤服藥劑而轉成虛勞者實多也。即如漫痧一症。因人感受漫痧極輕。而其人又素質怯弱。未能將伏邪自然排出。以致累日累月。漸覺精神疲倦。身體煩重。心中鬱鬱不樂。診其脈則沈伏微細。身上時發寒熱。夜間或燒或不燒。若認爲虛勞而進以補陽之劑。則伏邪因助陽而暴長。必露種種暴烈現象。其禍雖速而猶易見。若進以養陰柔膩之劑。則伏邪因養陰而邪有所戀。將愈漬愈深。如油入麵。其禍轉緩。而痼病愈深。逮至六脈細數。精神萎頓。雖有扁俞。亦徒喚奈何而已。而追原其禍。則猶是不慎之於始之病端耳。吾人遇此等症候。務須細心研究。慎勿以實作虛。而使星星之火。化作燎原。

致漫痧伏邪一症。竟至不可收拾也夫。

雙解散治痧之研究

理事 程哲

痧喉闡義書載有雙解散方。治痧點隱約。喉爛氣穢。神煩便閉。目赤脈實。病勢初起。正強邪實者宜之。大黃 元明粉 葛根 牛蒡子 荆芥 大連翹 薄荷 蟬衣 枳殼 人中黃 桔梗 世人知用雙解之益而未必知雙解之所以然。考其書論雙解有三說頗爲精奧。請申述於下時。行疫氣非風不傳。故列子謂風爲大塊之疇。氣雖陰霾不開之氣。一遇風鼓盪之。即從其化而爲陽矣。故疫屬陽邪。而陽淫熱疾。初感在表。雖屬惡寒。然邪之來本於火熱。此雙解之涼散兼施者一也。至惡寒之故。乃風傷於衛。熱傷於氣。故衛氣不敵而退縮。邪即勝之而寒作矣。陽邪鼓動最速。既侵衛分。旋隨衛氣以相出入。又從衛化而爲熱。所病原在於衛。本無損於陰營。然久戀而不祛。將風勝則動。熱勝則腫。於是陽亢陰消。陰亦灼耗而營傷矣。所以疎達養陰。不能偏廢。此雙解法之所以當施者二也。又若

初起神呆。痧點隱約。燥熱爛喉。來勢猛烈者。當此之際。使認症不清。而以小劑嘗試。直是優柔養好。必致釀成巨患。譬之車薪杯水。適以增焰。何能止焚。若僅以苦寒從事。不加變解。則是不戢風火之情。激成燎原之勢。勢必猛烈尤甚。氣焰愈增。推疫之氣。從風從火。風火相生。變端其速。然風之性宜疎。而火之情尙達。所以涼劑中必兼疎達也。蓋寒涼之性。非下即閉。適於疎達相反。實是拂其性情。何怪電掣風馳。激之生變。假如酷暑大熱。赤日懸空。雖驟雨而無風。不但氣不轉涼。而反因之加熱。正是熱爲雨遏。熱氣何自而宣。但得微風疎動。燥氣便覺消除。使再加雨潤之。即轉太和氣象。此變解之所以當施者三也。

痧症治法之研究

前人

嘗考痧症。古書未載。張氏醫通始有番痧之名。蓋此病先吐瀉而心腹絞痛者。由穢氣發痧者多。先心腹絞痛而吐瀉者。由暑氣發痧者多。心胸窒塞。氣不能舒。或痰涎膠結。或懊惱不安。由吸熱發痧者多。遍身腫脹。疼痛難忍。四肢不舉。舌強難

言由外寒鬱內熱發痧者。多更有夾痰夾食夾氣夾血。隨症變現亦宜細察要之均由偶感惡毒異氣而成。病多起於倉卒。是以症狀多端。脈象隱伏。一時失治。斃命最速。治之之法。須以刮放為先。而以服藥為次。第一當先檢查痧筋之有無。有則據痧而治。看其臂內與腿灣之上下。有細筋即細絡也深青色。或紫色。或深紅色。或淺紅色。即是痧筋。刺之有紫黑血。須以銀針刺之。方為妥當。亦不可刺之太深。若誤中大絡。則大傷其血。令人心煩。若誤中大筋。則令人筋吊臂灣。並放手十指尖及舌下兩邊紫筋。印堂百會太陽微出血。或先放而後刮。或先刮而後放。輕者立愈。重者減輕。然後再與以合宜之藥。審其夾雜之症。而加減變通之。務以清熱逐穢。疏通二便為主。斷不可誤投溫補。即雖對症之藥。亦要涼服。寶華散為此症初得之主劑。其方用 鬱金 一錢 細辛 三兩 降真香 三錢 荊芥 四錢 共為細末。每服三匙。清茶稍冷調服。加減之法。因症變通。痧前痧後之禁忌。最關緊要。人初感痧。尚未大發。最忌熱湯熱酒粥湯米食等物。以及補養之劑。若不知而誤食。則輕者

變重。重者必危。或結成毒塊。日後變成奇疾。故凡染痧者。服藥進食。只有溫冷之法。不可任意。致藥不效。而病日增。至于既經刮放服藥之後。痧症畧鬆。胸中覺餓。若驟進米食湯飯熱湯薑酒之類。以致痧症毒氣復發。立即變重。必須忍耐一半天。方可漸進飲食。如真覺大飢。勢不能耐。可先煮掛麵或麵條。待溫食之。過三五日。然後可進米粥。庶免食後復發之患也。此法祖傳經驗已久。更與痧症發微一書亦多符合。願同人等共注意焉。

小兒痧症內陷之治驗

前人

彭某之子。年十一歲。忽患痧疹之疾。身痛發熱。微惡寒。紅點滿身。醫用涼藥數劑。其熱愈痧甚。延至六日。或有以黃連石羔羚羊犀角投之。病勢一變。痧毒內陷。紅點驟隱而成淡黑之色。脈伏色枯。肢冷自汗。胸滿氣促。神昏若呆。不語不笑。舉家驚惶。延余診治。余以爲痧毒入內。陷入血分。擬以針刺取血爲主。遂刺十指井穴。及十指中節。紋並挑刺食指關紫脈。耳內青筋。出血樽許。當即哭轉聲回。與以清

燥救肺等藥。痧復微出。飲食遂進。祇覺腹脹。大硬乾澇。又尋余治。余與以當歸桃仁大黃煎服之。便溏糞三日。每日六七次。腹消而食慾大進。後數日即安。哲竊意斷之曰痧症之初起也。正盛邪實。宜服變解散。以清熱除邪。表裏兩解。不料有認爲陽明心大實熱。而投以羚犀膏連瀉火內陷。轉成逆症。毒鬱於血。此所以刺出其血而即轉其逆也。與以清燥救肺。燥得清而津生。肺得救而氣運。故能將已陷之邪。復出于外。邪去正復。自然之勢。故食進也。腹脹便燥。痧搏于血。熱傷其陰。與以歸桃大黃補血而兼消瘀。通腸而去其滯。故寬快也。金鑑以歸宗湯主治痘疹。其意可知矣。此一經驗也。八月又有祁某之女。甫及十三個月。亦患前症。至六日。服涼藥數劑。亦致內陷。有人教服牛黃清心丸一粒。兼單服牛黃一小塊。病更重。延余診之。面白唇眼俱青黑。四肢抽動。三關紫筋透關射甲。痰壅氣促。戴眼反折。脈伏欲絕。神昏聲啞。渠家言前有一西醫。謂其爲肺管炎與夾腦風病也。法在不治。昨日口經六七醫生矣。余謂此症惟針可以救急。別無良法。遂針十宣及手指。

中節。皆出黑血病人並不覺痛。又與挑刺三關紋魚際紫脈。割斷小耳內青筋。覺痛而不能開口哭。又針人中承漿地倉耳尖啞門上星印堂勞宮等穴出血。覺痛甚而仍不能出聲。又針天突入半寸許。始大喊一聲。見其痰壅漸漸稍鬆。起針之後。病即大減。要水與之。即能飲矣。與服調氣消痰等藥一劑。次日病又一變。鼻扇動腹扇尤甚。胸部隆高。痰氣更甚。遂針中腕期門。病應手得減。惟胸滿太甚。病人以手搗胸。余思胸滿痰塞。非吐難除。與服藜蘆瓜蒂。各二錢。菖蒲蓮子心。各一錢。一劑。吐出成片成團之痰一碗而愈。此又一經驗也。

小兒麻疹症之治療

名譽理事 尹滌塵

小兒麻疹之症。其原因當分二端。一係胎毒蘊伏。遇外感而發者。一係時令不正。吸受邪毒。傳入血分而發者。總之所感原因不同。其邪毒由內達外。則一也。歷攷各書。往往用升麻葛根湯及荊防敗毒散。芩連消毒飲等。所立諸法。固佳。惟方中有人參等味。雖有扶正祛邪之意。用之須詳慎焉。用於毒淺者。或可奏效。用於邪

深毒重者恐疹雖透而津液傷。餘邪尙有不盡焉。何則蓋因溫散解表過於清熱故也。夫疹疾用藥適當最難。若過用溫散解表則邪毒彌熾。津液涸竭。過用涼血則血凝疹鬱。須清解兼施。泄氣分熱而血自不凝。庶爲得法。爰列數方於後。祈方家研究之。

白茅根湯 治麻疹初出。及麻疹透出後。餘毒未盡。尙有咳嗽口渴等症。最效。如

麻疹之毒淺者。服此即能週身透出。始終服之。可勿藥即痊。

白茅根 二兩 帶芽切 水煎三四沸。兌入白糖三錢。任意服之。

按白茅根性質甘寒。色白入肺。味甘入脾胃。初春即生。其芽剛銳如針。其透發之性。爲肅清肺胃脾三經邪火。兼活血透表。誠療疹之上品。人多忽之。殊可惜也。

透疹清熱湯 治麻疹初出。服白茅根湯而不全透者。服之即透。

芥穗 南薄荷 炒牛蒡子 升麻 生石膏 滑石粉 連翹 丹皮

生地 青皮 生甘草 黃芩 紅花 白茅根引水煎服

按石膏一藥。人多畏其性寒而不用。攷本經石膏氣味辛微寒。主治口乾舌焦。不能息。腹中堅痛。用於疹症。最為適當。蓋清肺胃氣分中熱。邪毒自解。而血不凝。較諸苦寒傷胃之藥。實有過無不及也。然必須生用。方能奏效。若用煨者。則微寒之性。變為燥熱。兼有固結性。倘誤用之。其害可勝言哉。每見補牙醫生。多用煨石膏作牙齒模型。甚屬堅固。即此可知其固結性矣。

加減透疹清熱湯 服透疹清熱後。疹猶不齊。熱盛煩渴。

荆芥穗 牛蒡子炒 南薄荷 升麻 炒山梔 青皮 生石膏 丹皮

連翹 紫草 酒黃芩 花粉 淨銀花 水煎服

犀角大青解毒湯 治疹毒最盛。身如雲片。口燥煩渴。舌絳而乾。神昏譫語。或牙齦潰爛。

生犀角 生石膏 丹皮 梔子 牛蒡子炒 元參 花粉 酒黃芩

川黃連 大生地 青皮 紫草 大青葉 升麻 水煎服

疹後育陰湯 治疹後邪熱未盡咳嗽等症。

枇杷葉刷去毛 桑白皮 淨銀花 麥冬 元參 知母 生龜板杵 生甘草

水煎服 右四方分量均不能預定。以年有老幼邪有淺深用者自爲裁酌可也。

白喉一得 東武尹銘瀚小閩著

淮川張君著白喉書厥功偉矣。但提綱挈領處。不若忌表書之譬喻詳確耳。十難之說歸重心肺。其意欲令於心肺臟著目。無乃舍本逐末矣。初學未易區別也。夫咽爲臟腑之衝。九竅不和。都屬胃病。謂毒火上蒸心肺則可。而曰與他經無涉。則不然。外入吸受之毒在胃。不可輕用升發。如條辨溫毒條所云。不得直升經氣固已。而中焦燥焚。救火刻不容緩。欲救上焦。先導中焦。有故無損。此之謂也。禁用大黃。優容養好。致成蔓延。與誤治等耳。至云有一種白喉。無惡寒發熱。喉起白皮。隨落隨長。的是寒症。非桂附不愈云云。此爲陰寒喉痺者。言當遵全生用生附子片。

噙咽津液治以桂薑湯愈。炮薑甘草桂各五分水煎徐燕彼之喉痛頃刻而起為寒。此則宛轉

而痛為熱。彼為虛寒之陰火。猶雷雷之燄因陰生。此則燎原之伏火。由漸著。症本

既異矣。雖舌白相同。要其現症必判然兩途也。其辨症之法脈本難憑。詳後然實無

慮其疑似。疫毒初起。總以憎寒壯熱口渴。有不渴者涎盛腹熱肢冷便閉或澹。囊與常異脹

悶腫痛鼻涕身疼口臭為異。雖不能畢具。要必略見數端。其戒用硝黃誅伐無過

之說。因應早慮而釜底抽薪。先事預防。亦未始非未雨綢繆之計。餘法無微弗

臻藥或純駁互見是在後之君子。因時制宜圓通活變。讀書而不泥於古。運用而

妙于一心。當亦張君之所默許者也。

謹按此證始於天行。盛於傳染。凡人鼻氣通天。口氣通地。溫風吸入。所謂東風蘊

結中上二焦。阻其脾胃升降之機。濕熱鬱蒸。津液不得四布。院悶生涎。上蒸華蓋。

日西小便數外則頰頤結腫。宛如時毒。最要內則盤踞咽喉。蒸成濁惡。邪無出路。

愈結愈堅。甚則氣動如永而死亡隨之矣。治當以邪從口鼻入者。仍軀之從濁

醫

學

難

誌

竅出。其有表症俱者。乃裡氣之滯也。邪留于胃。裏氣滯。表氣因之不通。如目痛眉
 稜骨痛。目眶痛。鼻乾不眠。膝眼正面痛。此皆邪溢陽明之表。所謂裏中之表也。如
 腹痛脹悶。四肢厥逆。或者溇糞下利。如爛柿如敗醬。如倭瓜藕泥。膠滯稠粘。至死
 不結。甚則黑如煙此則裏中之裏。法宜速用調胃承氣。此宜黃之所以元明粉易
 朴硝為之君。硝性迅下。只能破結。不以酒軍為臣。以甘草枳實為佐使。用甘草如
密之義。取其甘以緩之。去膈上穢急通其裏。裏愈而表自愈。吳又可先生云。勿拘
惡穢惡。一去邪毒。劃然而消矣。結糞之一語。為千古不易之準繩。良不誣也。至於脈緩滑而大者。有之。緩洪毗于
為沈緩抵骨者。以虛亦復不少。氣道不利故也。若必俟洪數勁指。十不獲一。十餘
 年來。已驗之人。歷歷不爽。粗述梗槩。質之大方。敢云作老馬乎。更有一語。地獄天
 堂。慎須審症。黃糞一見。病去藥止。是乃金鍼。當見紅糞。務在守方。勿惑於庸師。勿
 撓於俗論。此尤要旨。其有食復者。勞復者。遵條辦法。治無不愈。
 調胃承氣元明粉易芒硝加枳實方。

元明粉 酒軍 甘草 枳實

水煎。無限悶者去枳實。恐傷上焦。結糞下之不應。加郁李。破大腸氣滯。胸悶用枳實。破結行痰。病勢漸緩。其老弱人加生地養陰可也。而吾用瓜蔓。每奏奇功。初下每如常糞。再下則變紅。中雜粘液膠滯。後復得黃糞。為邪盡。若紅黑色為未愈。仍宜守方下之。不變黃不止。既變黃。又不可不速止。此為秘訣。

白喉即時行瘟毒。長幼相似。其結為腫硬者。乃內出之邪。無處消散所致。症屬陽

亢。多中於體質充足人所見壯年為多知此症之為內出。則不敢發表之義。不煩言而解矣。歷年所

驗。古多白滑而膩。甚則中現枯灰色極厚。初起雖有寒熱。切勿誤為半表半裡之小柴胡症。妄用和解。鄉人李式平患此十餘日。脈現浮緩。舌色白厚粘滑。自知不起。流涕求救。服加味清肺湯畧減。再加元明粉。食頃下如膿。自覺喉間粘涎割然而下。所患若失。而舌胎猶現灰色。再劑而退。書謂明粉得甘草。能蕩滌腸胃宿垢。實熱。其信然哉。其信然哉。方附

加減清肺湯

麥冬 三錢 北沙參 四錢 牛地 五錢 粉丹 三錢 酒軍 錢五
 一錢 白芍 二錢 生草 一錢 李仁 二錢 只壳 一錢 明粉 二錢 川貝 三錢 薄荷

水煎此方無明粉不效。切記。

中風

續第八期

醫校主任 楊永超

其次則冷水罨法。即以布浸冷水內。覆於患者頭上。或用水袋更妥。蓋吾人血管。遇熱則伸。遇冷則縮。若施冰袋。血管縮而受血必少。此冷水罨或冰袋之用意也。同時又宜以芥子呢塗於胸際。蓋此物性熱。能引起血管擴張。血管擴張。則受血自多。此外亦可用醋水灌腸。腸受刺戟。必然充血。腸內充血。則腦中血亦可減少。尚有一法。為吾華人所最怕者。即放血是也。用以上諸術。未必即能減退血在腦際之壓力。若施以放血術。則減退必矣。

若問中風者以服何藥可答曰無藥可服。世上雖有止血劑若干種。奏效者實屬

有限。試思血管既已破裂。何藥能使之封口。亦惟俟其天然之恢復而已。止血劑不過能增血之凝固性。安能補已破之血管哉。

爲知覺已完全恢復。所餘者惟半身麻痺而已。須知麻痺無根本治法。蓋無術可使神經從速復原也。近年來之新治法。厥惟電氣。然電氣亦非能療治神經麻痺。亦不過預防肌肉萎縮而已。良以吾人身內任何一器官。久而不用。必然萎縮。萎縮者即漸漸縮小之謂也。如腿臂主動作。神經麻痺之後。則動作力全失。若不以他法使之動作。必日就削瘦。及至神經復原時。肌肉已萎縮到極度。不堪盡職矣。故用電術治療。所以預防萎縮。不知者以爲電術萬能。奇效可恃。殊不明電氣之真相也。

余作此篇之用意。一欲使普通社會。俱明中風之醫理。自救亦能救人。倘遇此症。不致倉皇失措。束手無策。二希望研究醫學之人。或有不注意此點。操切圖功者。得此篇畧讀之。未必無小補。余在滬時。曾三次見治中風而用強心劑者。病

者。悉未逾十二小時即死。蓋中風既為腦出血。血恃心以流動。心愈強則血流愈速。壓力愈大。治中風而用強心劑。不特不能減其病。正所以速其死也。尤可笑者。余當時問主治之醫士曰。此何症也。彼答曰。中風也。問何以用強心劑。則唯唯而已。可見其祇知中風之病狀。而未明其真相也。可不懼哉。完

(藥物類)

六氣用藥 續第八期

太陰溼土苦熱為治。苦溫兼化。上下調和。主歲有異。同則求異。同則求異。必先胃主。必先營衛。下文同厥陰奉生之宜

乙丑 乙未

(上)太陰苦熱 (中)金運酸和 (下)太陽甘熱

辛丑 辛未 並同歲會

(上)太陰苦熱 (中)水運苦和 (下)太陽甘熱

第九期 雜選門

己丑 己未 並太乙 天符

(上)太陰苦熱 (中)土運甘和 (下)太陽甘熱。

癸丑 癸未

(上)太陰苦熱 (中)火運鹹溫 (下)太陽甘熱。

丁丑 丁未

(上)太陰苦熱 (中)火運鹹溫 (下)太陽甘熱。

歲主藥食。同厥陰所論唯改厥字為太字九月化原迎而取之。無使邪勝。以平其正。太陰之主。

先苦後甘。先以苦瀉。後以甘補。此一云丑月此未詳

太陰司天。陰專其政。其化苦熱。以平淫溼。補解易處。宜散邪溼。宜用朮 麻黃

附子 牡荊實 熟艾葉 獨活 柴胡 芍藥 射干 乾薑 桂枝之類

皆歲主所宜。隨證命方。苦熱者倍之人。下文用厥陰所論少陽相火。鹹寒為治。以鹹調

上。以辛調下。必先胃主。必先榮衛。

丙寅 丙申

(上)少陽鹹寒。 (中)水運鹹溫。 (下)厥陰辛涼。

壬寅 壬申

(上)少陽鹹寒。 (中)木運鹹和。 (下)厥陰辛涼。

戊寅 戊申

(上)少陽鹹寒。 (中)火運甘和。 (下)厥陰辛涼。

甲寅 甲申

(上)少陽鹹寒。 (中)土運鹹和。 (下)厥陰辛涼。

庚寅 庚申

(上)少陽鹹寒。 (中)金運辛溫。 (下)厥陰辛涼。

歲主用藥食五味所宜。六味之主。主勝為逆。用上改厥陰字為少陽化原。三月迎而取之。
無使邪勝。以平其正。少陽之主。先甘後鹹。先以甘瀉。後以鹹補。一云非二月
少陽司天。風熱參布。其化鹹寒。以平風熱。治內辛涼。水運辛溫。宣風解熱。邪不

藥丸類 集通門

七十六

能勝宜用 羚羊角。石膏。白薇。車前子。補澤瀉。白殭蠶。旋覆花。
 牡蠣。人參。鐵粉之類。皆歲主所宜。隨症命方。鹹寒者倍之。治上治下。同一
 本鹹補治宜用。磁石。戎鹽。車前子。鹿角。膈肭臍。桑螵蛸。菴蓉。
 白馬莖。狗陰莖之類。

陽明燥金。苦溫為治。以苦調上。以鹹調下。必先胃主。必先榮衛。下文同
 丁卯 丁酉 卯歲會

(上)陽明苦小溫。(中)木運辛和。(下)少陰鹹寒。
 癸卯 癸酉

(上)陽明苦小溫。(中)火運鹹溫。(下)少陰鹹寒。
 己卯 己酉

(上)陽明苦小溫。(中)土運甘和。(下)少陰鹹寒。
 乙卯 乙酉 太乙天符

(上)陽明苦小溫。(中)金運苦和。(下)少陰鹹寒。

辛卯 辛酉

(上)陽明苦小溫。(中)水運甘和。(下)少陰鹹寒。

主歲藥食五味所宜。主勝則逆。同前唯改陽明二字化原。六月迎而取之。無使邪勝。以平其正。陽明之主先辛後酸。先以辛瀉。後以酸補。

陽明司天。陽專其政。其化苦溫。命曰小溫。以平專令故也。五等之口寒次冷。冷大寒也。寒然後涼。涼然後小溫。小溫然後溫。溫之甚曰和。和其曰小熱。小熱甚則熱矣。以此為法。平調六氣。溫解寒宜。宜用牛胆、紫參、知母、桑根白皮、槐實、括蕁仁、竹葉、竹瀝、犀角、豉、梔子、升麻、柴胡。

前胡、五加皮、茗苦茶、天門冬、菊花、獨活、秦艽、黃芩、芍藥、天南星、牛黃、狗胆、樺皮、桃仁、牛角、露蜂房、麻黃、紫苑、朮、蓬莪朮、芒硝、葶藶、蘆薈、決明子、鹿角、栗、蚯蚓、白殭蠶、旋覆花、羚羊角、漏蘆、青黛、鐵粉、石蟹之類。皆歲主所宜。隨証命方。

苦小溫溫者倍之治上治下隨所當者倍之上

(方劑類)

處方法

續第八期

理事 楊百城

春治法

周官疾醫有春夏秋冬之分。此謂時氣流行也。今雖不拘泥。而亦常順時察氣。用藥方能妥洽。精詳春氣。猶是冬寒之餘。氣內燥外寒。用藥萬不可過於升提溫燥。如冬令少雪。天時必不過於寒冷。人之毛竅。未能一律收閉。畧有動作。陽氣隨之發越。陽氣外洩。真陰津液亦隨之耗。一至春令。陽本應上升外洩之時。而天氣反為寒冷。將陽氣遏抑束縛。故發為春溫之症。故經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即指此耳。春溫一症。用藥苟不存神。必至流弊無窮。故立方之法。以和陽為主。酸辛之法。神明其變化。則用之而不窮。或有此病。非芩連桂附不能收功者。到頭之日。亦使毋傷煦陽之和。而保其氤氳清輕之生氣。故得斯道者。則為蒼生司命。失斯道

者。則爲種毒魔王。此外感之發于內傷者。當於此法亟宜留意焉。若係虛弱之體。服藥經年。尤宜順四時之和氣爲未雨綢繆之計。必爲先著之想。毋作失群之馬。如淒風將至。天必重我於陰水重時。或垂幔凝神。或添衣策杖。及風來起而衣幔早備。不至臨渴掘井。已漏牽蘿。此卽善調護者不可不知也。

北地天時寒燥。初春外感之症。大都皆因內伏燥火。外感風寒。用藥最忌升提辛燥發散。其害若何。乃因風藥煽燥。則燥火飛騰。四竅勢成。燎原則不可救。考其見症之初。不過感冒風寒之小疾。一因誤投藥餌。方變爲不救之大病。喉症痧疹斑毒。皆爲藥誤之造來因果。仲春季春之月。天時少雨。燥火之勢。更爲猛烈。醫者于此更宜注意。前說如春雨連綿。則寒氣必甚。應於開通煦陽之和氣一法。加意講求。勿使開通陽氣。而煽動伏火。以致耗傷陰液。勿使固守陰液。而成爲互陰之凍。以傷春陽生發之氣。此固救急時弊。故重引前法。三復斯言耳。

醫學雜誌

醫 案 門

關於心理之療治法 四則

宋子京 明黃 醫事一則。子京少習學子業，不售，去而學醫，心智洞明，一望而知人病之所以。有巡道無他病，但不能食。郡守以子京進，子京曰：且無往。當先觀之。巡道出。子京從與上一觀，乃敝衣冠，垢汚而進。巡道不悅，出而語人曰：病瘳矣。次日呼子京入，則美其衣冠。巡道曰：昨日不如此。大致余怒，子京曰：昨日垢敝，乃醫公者也。公生平得喜病，一怒而喜消，病愈便能食矣。

李立之 明臨安人，以幼科名 有嬰兒忽患瘡，求治。立之令以衾裹小兒，乘高投之地，兒不覺大驚，遂發聲能言。問之曰：此乳搐心也，非藥石能療，其藝之精如此。

蔣曉，字東明，明丹陽縣人，世業醫。治一王性子，年方週歲，忽不乳食，肌肉盡消。醫以爲疳，曉曰：此相思症也。衆皆嗤笑之。曉令取平時玩弄之物，悉陳於前，有小木

魚兒一見喜笑疾遂已。

柳崖外編云。傅山先生精醫。有司以醫見則見。不然不見也。某撫軍知其名。見之不得。先生偶扶藜郊外。撫軍出相去不遠。急令前騎追之。先生行不加疾。亦不回顧。相去遠近仍如故。撫軍曰。休矣。先生殆不吾見也。一日撫軍太夫人得疾。撫軍囑陽曲令邀先生。先生曰。看疾可。吾不見貴人。令曰。諾。撫軍恭避。囑令陪焉。診脈畢。怒曰。如此年紀。何得如此病。不立方。拂衣將去。令強留之。而婉叩之初不言。繼曰。相思病也。得之前日午間。先生出。撫軍來叩令。令無以答。太夫人微聞。自內歎曰。神醫也。吾前午翻箱籠。見若父履。遂得疾耳。當以實告。令轉語先生。一帖而愈。

關於溼溫之療治法

周雪樵醫案三則

溼溫之症種類甚多。其病所大都在腸胃。腸胃各處其神經最多而敏。治之失宜。易於不起。治之而得宜。則見效之速。亦有不可思議者。年來此病甚多。爰錄周君雪樵醫案數則於左。

周雪樵云。去年七月。內人患此症。初不以爲意。而內人素性不肯服藥。僕亦聽之。至五六日。病情忽重。其狀惡寒發熱。熱高一百零三度。頭痛胸痞。渴甚而不能飲。數日不食。亦不大便。苔白膩如粉而厚。與以飲食。絕不知味。口出穢氣。數尺外即聞之。神思迷糊。語無倫次。大有垂危之勢。乃自製化濁湯。以厚朴爲君。佐藿香黃芩。前胡。腹皮。佩蘭。枳殼。香豉。梔仁等。而加玉樞丹以降之。一劑後熱竟全退。神思亦清。但苔膩如故。大便不行。仍不進食。乃以清瀉藥通其大便。兼以平胃散法調理之。至五六日後。食始知味。又二三日乃愈。

朱雅南之二哲嗣達哉。於去年之秋。兄弟夫婦同就學於滬。其來也。途次感冒。復飢飽不節。至寓而病。頭暈發熱。胸痞作惡。吐出痰飲甚多。初以滌飲劑治之。熱益重。至一百零四度。周身癱瘓。口出穢氣。苔膩如粉。神識迷蒙。其兄甚焦急。以前製化濁湯治之。重加蘇梗。一劑得大汗。甚澈熱竟全退。神氣亦清。但大便亦六七日不行。穢氣苔色仍如故。用前方加減入製大黃三錢下之。一劑不知。再加生大黃

二錢。又二劑乃得大便。穢氣頓已。食亦漸進。告之曰。病已去矣。但以飲食調理之。自愈。不必服藥矣。又四五日乃起。此君體質甚強。十餘年無病。故其病深且重。今年四月初。同鄉汪太史淵若之次子。年四歲。亦病此症。但尙不能自言其苦。屢驚厥。有一次厥去一點鐘許。家人意爲死而哭。幸復蘇。數夕不得眠。邀余治之。見其容慘白。頭垂倒。神思倦怠。喉間咯咯有聲。脈滑數。知其痰極多。按其腹滿而軟。曰。不食數日。不應有此。殆有食積。以表候其腋下。得零二數。曰。口中之度。必零三度許也。其汗則黏膩非常。泣而無淚。渴且嗜飲。然臥時覆以被。不知自去之也。知必有表邪。又每以手自按其頭。知頭必有痛脹等事。口中亦有穢氣。數步外即可嗅而知之。因知亦爲化濁湯之症。亦以此方與之。而改蘇梗爲蘇子。用玉樞丹四分。未服藥之前尙驚厥。請推拿者推之。始已。服藥至數分鐘。忽嘔出膠痰兩大堆。約一小鐘許。黏厚成塊。又數點鐘後。得大便一次。極臭而多。其色黑。此夕即能安臥。明日復診。則熱退神清。病竟全去。以搜捕餘邪之法治之。次日即下地行走。

如常。

按此類之症頗有異同。其愈之時日亦有遲早。大抵苔白如粉者。以川朴爲主藥。口有穢氣。則玉樞丹亦最要。惟其分兩。則視大便之結否爲斷耳。

張聿吉醫案 三則

周筱農述寄

停飲。脘痛。○朱葆三觀察中脘作痛。嘔吐涎水。脘腹之間漉漉有聲。得嘔爲快。脈象沉弦。屢經西醫治之不效。先生知其水飲停聚胃中。陽氣爲飲所遏。病久恐成反胃。乘其元氣未虛。尙可攻逐。用半夏川連乾薑腹皮茯苓枳實竹茹等。及控涎丹乾薑湯下八分。服後瀉出冷水盈盆。嘔即大定。復診用溫助陽氣。以期水飲默化。苓桂朮甘湯加椒目等。服數劑嘔止。脘中窒悶亦舒。小溲暢行。續授進退黃連湯出入。及玉樞丹三分。虎肚八分。服之甚適。然時有饕餮之意。是木火撼擾中土。用通降兼以抑木。條黃苓桂枝半夏茯苓薤雅連白蒺藜橘白炒香甜杏仁土炒白芍等。出入加減而瘳。

涇。渴。熱。伏。○丁姓溫邪大熱大渴。煩躁神昏。紅疹隱約。醫用羚羊鮮斛牛黃清心丸等。勢在方興。並不少衰。先生診時。脈象洪數。面目俱赤。知其確係溫病。然目定不暝。知有痰濁內阻。加入遠志竹黃之類。病情仍然。復診時。察其舌絳。中有薄白。且時有暖氣。四肢厥冷。知爲涇渴氣分。致熱伏於內。輕劑投之。尙隔一層。故熱勢不得透泄。用三仁湯。去厚朴加黃芩知母菖蒲。一劑躁悶大退。遍發紅斑。蓋濕開而熱起。渴飲愈甚。用化斑湯。重用犀角石膏。斑化神清。脈靜身涼而愈。

伏寒失音○龔姓婦咳嗽吐血。咽痛失音。內熱口燥。諸醫俱用養陰之品。纖毫不減。羸瘦異常。先生診時。詢係感寒而起。遇寒咳甚。投補劑更劇。瞿然曰。此即諺所謂寒包火也。投麻杏甘石湯。加蟬衣象貝密炙桑葉。云苓黑歸身藕節等。咳大退。音漸亮。續投清咽寧肺泄熱化痰善後而康。(未完)

通訊門

本會致山西警務處衛生科緘

敬啓者。本月六日承貴科來函。招邀敝會中西醫士開會討論。敝會當派中醫王理事嘉猷。西醫薄理事桂堂。前赴貴科討論。論係因奉內務部管理醫士暫行規則。會商能否實行。具見虛衷集益。非若他處之操切。佩其佩其。該理事等。以茲事關繫甚鉅。未敢遽爲認可。回至會中。集合全會醫士。共同討論。僉稱此項規則。束縛中醫。苛虐太甚。如果實行。中醫必至摧殘無餘。再查半月以來。各省醫會。對於此事。均拘不平。敝會迭接全國醫界聯合會。湖北籌備會。及上海鎮江無錫南通吳縣各醫學會來函。並抄示原頒規則。提出駁議。及宣言各書。反對之電。紛紛相餉。不下十數緘。並於滬上組織全國醫界聯合會。公推代表赴都力爭。業已電呈元首。懇將前項規則。明令取銷。敝會因思此項規則。如係良法美意。爲慎重民命。

起見。何至全國醫界。爲之俶擾不寧。逐條細核。實有斷斷不可行者。現已由醫界公推滬會爲組織全國醫界聯合機關。同聲反對。則內部所頒之管理規則。將來亦必有取銷或另行修正之轉圜。茲將上海各醫會駁議擇錄數條。即請轉呈處長查照。先電覆內部。敘明碍難情形。暫緩實行。醫界幸甚云云。

茲摘錄上海各醫會駁議數條分列於下

一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曾經各該地地方警察廳考試及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駁議（警廳考試醫士固屬慎重。然吾國遺風。醫不專在營業。亦有名醫爲八診病。不以醫爲營業。未必肯應考試。而應考者率皆中下乘之選。如不特定考試章程。則現在之考試。不足以得真正名醫。徒令庸醫伴進。難收取締實效。

一第三條第二款在中醫學校中醫傳習所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駁議（政府素無中醫學校之提倡。而教育部亦無中醫學校及中醫科目之規定。最爲中醫界痛心之事。近年各地雖有熱心者創設醫校。亦並不多。既以

此規定資格亟宜呈請內部。從速提倡鼓勵。並由教育部早日規定中醫課程。設校育才。保存國學。以免將來中醫之人才缺乏。並免目前濫竽充數。

一第三條第三款曾任官立公立醫院醫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證明文件。並所具給照醫師醫士三人以上之保證者。 (駁議) 應請政府廣設中醫醫院。以濟貧病。則此項資格人才。自可造就。至社會慈善事業。亦有公立善堂醫院。實無證明文件。

一第三條第四款。有醫術智識經驗。在本規則施行前行醫五年以上。有確實證明。並取具給照醫師醫士三人以上之保證者。 (駁議) 如曾讀湯方歌訣。懸壺五年。並無學識經驗者。更如師巫之輩。苟得三人保證。亦可領照耶。以此規定資格。更屬虛文。

一規則第五條。凡具領醫士執照。應備執照費十元。印花稅兩元。半身照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資格證明文件。及保證書等。呈由內務部。或由該

管警察廳所彙報警務處轉請內務部核發。(駁議)執照兩字。名義欠通。蓋醫生不盡營業性質。實寓於慈善事業之內。責任綦重。痛癢關民。昔人比之良相。良有以也。今以商店妓寮目之。辱賤甚矣。西國檢定醫士。皆給證書。至爲正大。不妨效之。然內部應將苛烈條件收回取消。根本改組。確有倡導中醫之表示。方可承領。否則苛征暴斂。萬萬不能承認。

一規則第七條。在本規則未公布前。業經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各項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印花二元。呈請換照。不再繳費。其在警察廳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將原件呈驗。並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照費。補領部頒執照。(駁議)內務部執照。與警察廳執照。同爲官廳發給信任醫生之證明物件。何以又顯分軒輊。亦一疑問。且警廳專司註冊一項足矣。既免警廳繁複之手續。更尊內部證書之價值。

一規則第十三條。凡醫士診治。是否收費。並收費若干。應先呈報該管警察廳所

備查。並應遵照官廳所定之樣式，自備兩聯單。當診治時，即將年月日醫士姓名、年齡、藥名、分量、用法等項，編號填記，並自蓋名戳。一聯給與病人，一聯存案備查。如有藥方不符，或醫治錯誤，經該管官廳查實，即分別輕重，予以相當處分。（駁議）醫抱慈善性質，收費若干，當視學術之精粗，與病家處境之貧富，至用兩聯單，增繁醫士手續，萬難實行。遇有重症，醫生本應自留方案，輕症留案，不勝其繁。至云藥方不符，或醫治錯誤，經該管官廳查實，即分別輕重，予以相當處分云云。夫中醫病機治法，有止治從治，陰盛格陽，陽盛格陰，真熱假寒，真寒假熱，上熱下寒，上寒下熱，標寒本熱，本寒標熱，晝熱夜寒，晝寒夜熱等區別病機變幻，朝夕紛更，非有數十年醫學經驗者，不能明瞭。又安可持不能更動之方，而斷變化莫測之病，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若果實行醫林必罹無妄之災矣。

一規則第十五條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處方，及交符診斷書。

(駁議)醫者遠道出診。或有不能應診。委托相知有素。平昔信任者代診。則其學問經驗。自有相當之程度。足以勝任而愉快。又且必得病家之同意。然後與之診症處方。何必多此苛例。

一規則第十六條醫士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之三項列表彙報該管警察廳所。遇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及中毒者。應即據實向該管官廳呈報。(駁議)醫者局處一方。遐邇來者。少以數計。多至數十百計。治愈死亡。病家既無報告。且求治者。遠至數十里。醫者又安能一一登戶而訪之。每月彙報。事屬萬難。至言傳染病。隨時呈報。若每日有傳染病數十起。或地處偏僻。距官廳數十里之遙。應用急足若干。方敷調遣。

一規則第十七條醫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駁議)醫者為人診病。是其天職。所謂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殊欠明瞭。

一規則第十八條醫士不得因請託賄賂。偽造證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

違者照現行刑律治罪。(駁議)此乃關於良心道德問題。稍有人心。何忍出此。至言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或有素患小產。或跌仆損傷而胎落者。或因傷寒熱病。醫治其病而胎落者。將亦照刑律治罪乎。蔑視醫生。摧殘人格無餘。一規則第二十條。醫士關於公務上。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駁議)醫者對於地方公益。救濟病困。本有應盡之義務。然必由本人自有餘力。無不樂為。公務兩字。係何所指。醫士究受官廳何種利權。而有應遵指揮之義務耶。是乃剝奪醫生之自由幸福人格。而為強迫拘束受制也。

一規則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自公布後。凡未領布頒醫士開業執照。及執照取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准擅自執行醫務。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駁議)中國醫學。以儒醫為最有研究。醫校醫院。多用聘書照會。受聘名醫。未必領過部頒執照。如聘充醫校教員。醫院醫生。或在家受人請求。為人治病。豈亦在禁止執行醫務之列。若竟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未免壓抑太甚。

一規則第二十四條。凡採用西法之醫士。得適用醫師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至本規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不適用之。「駁議」中醫創自神農。迄今四千餘年。代有名賢。迭收效驗。今一師一士。別其名分。顯是抑中揚西。重鄰蔑己。中醫不振。實由政府之不爲提倡。而反摧殘以致耳。至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不適用於西法之醫士。是何理由。尤難索解。

本會覆全國醫界聯合會書

逕覆者前奉惠緘暨電稿。徵取敝會對於內部管理醫士規則意見。上海南通鎮江無錫山東各醫會。均紛紛以駁議相示。維時敝省並無實行此項規則之發表。敝會亦未便無端發難。嗣於本月六日。接敝省全省警務處衛生科來函。邀請敝會中西醫前往開會討論。示以部章。敝會據理直陳。多採用上海中醫學會駁議。首從根本上解決。逐條臚列覆答警務處。請其根據此書。電覆內部。並陳明碍難

實行情形。正奉覆間。適接七月五日二次大札。併悉種切。而內部答警務處電文亦至。准將此項規則暫緩實行。揆諸大勢。當不止敝省一處爲然。以大會全力支拒。函電交馳。亦必能先收緩行之效。至趁此時機。審慎討論。要求政府另訂中醫專校規程及教科書。俾黃農絕學。提倡而光大之。爭勝爭存。千鈞一髮。是所望於羣公矣。敝會遠在一隅。接洽不易。而意見無殊。裁答稽遲。職是之故此覆。

山東醫學會致本會書

附電文又宣言書

敬啓者。敝會鑒於部頒管理醫士規則之窒礙慈善事業發達也。爰集我同人。共討利弊。一致贊成。以拍電中央。收回成命爲要務。以期保存國粹於無形。而爲發闡學術之初步。業於昨日發電中央。謹將原稿附後。公諸輿論。藉請指正云云。

附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內務總長鈞鑒。讀部頒管理醫士規則實施手續。係取鏡於西法之衛生行政。將於徵費限格之中。兼寓慎重民命之意。用意不爲不深。惟多

棄本求末。舍長就短。其對於內俯扞格之處。謹略陳之。夫既云慎重民命。自以考驗醫士資格爲首務。吾國向無中醫專校。殊無定格。可供考驗。今乃以考驗之法。完全付之於徵費之一途。全以徵費適爲取得醫士資格之憑證。勢必例亂人雜。流毒無窮。其弊一。醫生事業。素號慈善。貧者求診。靡不立應。今乃以苛繁表冊。益重其勞。以遏抑其診治之自如。而杜其慈善之觀念。爲梗社會。豈云淺鮮。其弊二。醫士自食其力。曾不賴人。對於官廳。素無權利。今乃置於管理之下。有受支配之義務。而於相對的權利。付之缺如。揆之公理。豈得謂平。其弊三。平衡診治之得失。非精深醫者。未足語之。今竟以平衡之權。輕畀警廳。而開任意處罰之路。後此醫生。何以自全。其弊四。集會結社。人民有權。豈其中醫。而獨無之。使不得與於四醫之例。而有醫會之設立。歧視中西。國粹無光。其弊五。其餘苛繁細目。尙難縷指。夫中國學粹。尙有此不絕餘縷。而濟實益於社會者。即此中醫之慈善是也。宜如何提倡。而保維之。使爲國光不絕之緒。茲乃視爲徵費之門。重加桎梏。並將以是

謂爲衛生行政之西法。此則敝會之所謂棄本求末舍長就短者也。敝會同人不避險阻。用敢採據社會實況。冒昧上言。伏乞鈞憲俯納輿情。迅將該項規則收回。或命另爲探酌實陳狀況。允當刪改。務以昌明學術。培植人才。爲慎重民命之根基。則凡在國人。將無不翕服而景從矣。不勝迫切懇乞之至。山東醫學會真印。

附宣言書

醫學事業者。爲生命啓閉之鎖鑰。其道雖小。其任彌重。舉凡學術之推闡。學識之交換。以及預防治療等事。咸爲吾人之專責。詎能無所商榷。而爲研究改良之地。此醫學會之所以立也。顧成立而後。時亂頻仍。環境空氣。屢生障礙。因之初懷未竟。建樹毫無。方擬亟起直追。共謀福利。乃近見警廳所揭內務部佈告。管理醫士暫行規則。實予吾人以良好之機。而促成結合之媒。蓋吾人對於社會。以慈善救濟爲天職。以自由發展爲任務。與管理規則上之所謂注重生命者。正復相合。假以吾人之職業。借爲官廳慈善之輔助。則富竭我所長。用裨於

世。如必以吾人之業務。移而置諸官廳管理之下。在在予以束縛。僅取形勢之嚴整。而轉失其精神。流於不便。則吾人所負之天職與任務。又將何以自解。且其規則之立。師法西歐。乃係全國之通案。夫以中外之習俗不同。而中國之各地習俗又皆不同。固無庸諱言。今以西法而強令全國從同。其得不削趾適履者。又希幾也。職是之故。而吾人所當研究之問題生矣。

一 醫業以慈善為前提。係當世所共認。今規則注重徵費。而又側重取罰。是以金錢為前提矣。是否與慈善性質大相逕庭。

一 佈告上載。以納費適為醫士資格之明證。夫以醫士資格。乃取證於納費。能否中其肯綮。頗滋疑問。况以三人證明為及格。是否流於寬泛。而於注重生命之宗旨相悖。尤屬疑問。

一 考驗醫士之權。屬於官廳而不屬於社會之信譽。尤屬難得公允。

一 醫師醫士之業務。以中外為判別。何以醫師准有地方醫師會之規定。而

於醫士則無之。是否顯有歧視。

一 診斷列表手續苛煩。若用之於時症流行應接不暇之時。未免費時誤事。是否發生障礙。

一 醫士收費與否。向以病者之貧富爲判。若必先行呈報備查。與注重生命上何所關連。寧非徒滋苛煩。且此項取締。不行使於醫師。究竟持何見解。而獨令醫士向隅。是否失於公允。

一 規則上載。關於公務上。醫士有遵從官府指揮之義務。究竟公務二字。其性質廣狹何似。亦當有所區別。且醫士既以服務社會爲業務。則公務上之義務。是否廢墜其業務。尤當區畫清楚。

以上數端。吾人頗難得其真解。僅從表面上感其不便而已。蓋人貴自治。初不宜賴治於人。而况負有天職如吾人者乎。脫非得其真締。認爲不悖乎道德習慣者。實未敢盲瞽以從。徒爲官廳徵費之具。今茲發端伊始。亦正防微杜漸之

時用敢以正言昭告於世。願以研究學理之眼光。以待真確之解剖。而定後此之向背。尙望吾人力圖爭進。速作精神之建設。各負責無旁貸之心。而收羣策羣力之效。是在吾人之好自爲之也。是爲啓。

陸晉笙先生鯉溪醫論選跋

僕夙耽典籍。泛覽無歸。嗣讀岐黃家言。覺博大精微。最裨實用。中年而後。觀政餘暇。壹意於斯。三十餘年於茲矣。每手一編。輒硃圈墨勒。隱寓雌黃。丙辰季春。兒子培治自贛來魯。閑無事。爰命取度架書。據一圈勒以定去取。彙選一編。他兒女復襄助討論之。今年孟夏。選竣適于青姪來署。任編次之勞。仲夏寄滬付石印。心竹姪復就近任覆校之勞。茲纔印竣。僅僅一述而不作之書。書成之難如是。然則樂觀厥成乎。曰否否。聞當今列強陰謀家。方肆其商戰故智。以亡人家國。簧鼓我當道。援東瀛例。廢中醫而用西醫。我不敢謂西醫一無所長也。我亦不能謂中醫一無足取也。剖解者徵諸實。粗迹可依。氣化者課諸虛。精蘊是究。俞跗華佗諸術。赤

丸五石湯等方。皆我國所本有。何以至今不傳耶。則以害多利少。功不補患也。設令盡用西醫。勢必盡用西藥。我國所產藥爲貨材一大宗。非東瀛比。棄之已可惜。而西藥之輸入者。歲將億萬計。其損失何可勝言。吸盡脂膏。不亡何待。我曰以商戰亡人國者。以此。嗟呼。袞袞諸公。即不爲人民生命計。獨不爲我國國計乎。僕今者。我盡我心。仍汲汲焉印此書。爲醫家精進謀。爲病者生命謀。並爲國粹保存謀。醉心歐學者。得勿目哭存之耶。將來爲高閣之束。爲舊頤之覆。爲秦火之燔。爲伏壁之藏。舉不暇計及。復綴數語於書末。以寄感慨。壬戌閏月晉笙陸錦燧跋於古陽邱署

張龍之先生致本會書 續第八期

一治尸厥一證。當夏秋之間。人偶得真中風不語之險証。經云有臟腑經絡之辨。惟腑與絡較輕。若苟中臟。則其人內虧七情之傷。外染六邪之氣。猝然昏倒不省人事。痰涎壅盛。三焦不通。甚至口鼻氣冷。足厥如冰。六脈無動。遺尿日瞑。危証顯

象人見之以爲眞亡矣。殊不知形死而心未死。乃尸厥也。只要行年歲氣脈不絕（即少陰司天尺澤脈不絕之類）均能挽回。百不失一。但先施二號圓針於陰蹻穴（非針灸書錯著照海之穴）男乃在於翠丸下尋之。女則在於玉門穀道之間尋之。皆有動脈可憑。然不親指。筆亦難答。慧心可悟。只要能達到眞穴目的。立能起死回生。余親救四人。敝師曾救多人。獨此穴一針甦活者多。如再不甦。以艾拌僂硫黃隔蒜泥灸臍下氣海七壯至十四壯。並刺兩手中指中冲穴（不分男女左右齊刺）如仍不甦。以艾灸脊中命門穴（其穴與臍心相對）或廿四壯至百壯。以甦醒爲度。只要歲氣脈不絕。總可復甦。此吾屢經試驗。秘之有年。今和盤托出。亦救急回春之良法也。其他奇異險証。及諸疑難雜証。僕於方脈婦科。行三十餘年。得針科道者。行廿有餘年。其手續效案。一筆難罄。惜鄙事繁冗。無暇輯稿。稿目數題。先寄呈一覽。容待據題細編。陸續寄登。（一）關於男女秉賦不能養育之病理。（二）婦女胎產天癸外。尙有三十二隱疾。與男不同論。（三）女較男體少

八支骨多兩條筋。古今中西無人發明之原理。(四)女與男腹背陰陽相反說。(五)女體溺竅非由玉門辨。(古今婦科均指玉門大謬大謬)(六)秘得高人指摘內難經之謬談。(七)針經奇經八脉與丹道書所言八脈大相迥別談。(八)心爲君主。決事何以獨取於膽論。(九)女不孕育。神針能代種種之叢案。(十)神針能醫瞽目之病案。(眼球不陷者可治)(十一)噎膈反胃針藥治愈之叢案。(十二)半身不遂與痿証皆忌針論。(十三)男女有反關脈及無脈之見証案。(十四)一男臥時必使以重物壓胸膈始能成眠之怪案。(十五)一男日日嘗糞爲糧除臭而外不食之怪案

譯 叢 取 門

續 麻 醉 術

楊 永 超 編 譯

曲諦廼氏嘗出一新法。使滴瓶縛於鐵桿之上。而以足踏之。則藥即滴出。如此可令執行麻醉之人。以足代手。而以手另作別用。如板下顎。按脈等事。甚便利也。近今盛行各式器具。大抵以養氣與哥羅方相混合。亦能分配一定之用量。其最著者。爲羅斯德式。是器之構造。第一係一鋼製圓柱。旁接測器計。且連以啓閉自由之龍頭。柱內蓄養氣。用時使養氣通過測氣器而達龍頭。由龍頭流入哥羅方。與之混合。其混合之氣體則納於一彈性之皮袋。復由皮袋放至假面具。令病人吸之。至病人呼出之氣。則用一風門洩之。伊太與哥羅方。皆宜使混合。麻醉。以是器運用。極爲利便。如欲獨用養氣。以救治氣絕之人。亦可以是器爲之。蓋一物而具二用者也。

麻醉之力有輕劇。而其經過之期間。亦步驟不一。尋常可分爲三大期。即初醉期。刺激期。及深醉期。是也。

初醉期內。病者似有知覺。亦似無知覺。能時作抵抗之運動。意在拒用麻醉藥。不欲復吸其氣。蓋以麻醉藥有刺激性。其味難當。病者欲屏氣不吸。以免受刺激之苦。且欲扯去其假面具。以止麻醉之進行。狂呼不已者有之。其有學識者。曉暢此道。知爲當然之現象。能故作鎮靜。不爲無益之舉動。概言之。俄頃之間。漸覺眼耀。火星心跳特甚。頭部如受箠楚。知覺力頓減。然試與之絮語。有時尙能置答。附近有人言語聽之。亦頗了了。故若命其不可手足撩動。則猶能聽從無訛。於此期間。恆有嘔吐者。若先已空其腹。則可不致嘔吐。但唾液之分泌。驟見增盛。如所用之麻醉藥爲伊太。則流涎洋溢尤甚。哥羅方次之。惟時反射力仍保存如故。設使刺激過深。病者每作無謂之撐拒。亦有安然入睡者。然爲僅見之事。斯時也。蓋已由初醉期間入於刺激期間矣。

刺激時期。如人之酩酊大醉。囁語狂歌。絕無聊悞。任意嘔吐。全身滾動不已。若在平日縱酒之人。狀尤瘋癲。須以大力按捺其身。否則恐由手術掉墜地。更有腹肌緊張過度。牙關緊閉。遂至呼吸停頓。膚色現青紫者。若審視其知覺力。此時大抵已完全消滅。惟痛覺尙存。僅較平時稍減耳。無何視其吸氣深而緩。肌肉之緊張力漸亦弛懈。已呈十分麻醉狀態。如在濃睡。呼吸則弱而緩。脈搏遲而合規。面色蒼白如瓠。蓋已由刺激期轉入深醉期矣。

深醉期間。即奏手術之時候也。手術未畢。此期間須切實保留。須頻頻以少量之麻醉藥滴於面具之上。藉以延宕。然困難之點。亦即在是。蓋滴藥太少。則醉者將醒。滴藥太多。則延髓中之生活中樞。將同歸麻痺。其結果不堪設想。執行麻醉者。須當慎之又慎也。

然則執行麻醉術。其要訣非即在使人能受麻醉。而在麻醉後不發生危險。殆是能事。故負此責者。須能於三大期間以內。辨別病者之脈搏氣息面容。若者爲常

度。若者反乎常度。研究有素。則臨危不致張荒。措置得宜。則患者始獲安全。世上無學識者。流每以麻醉術爲兒戲。而輕易用之。此屈死者之所以日多也。未完

譯聞瑣錄 二則

名譽費澤堯
理事

最易受胎之時期

夏舒黎氏調查妊婦二百四十八名中。其受孕於月經起始十四日以內者。二百二十五名。其受孕於月經既終十日以內者。二十三名。因是而知最易受胎之時期。乃在月經後八日至十日之間。

腦髓適當之溫度

美醫利多孫氏。曾以多年之實驗。研究精神之鈍敏與腦髓感受之溫度。極有關係。凡空氣之溫度。在華氏表六十四度之時。人之精神。最爲活潑。溢此以上則熱。精神鈍拙而不靈。降此以下則寒。精神懊悶而不快。空氣之溫度。關係於人之精神。有如此。故凡用腦之人。首當注意其室內之空氣。未完

雜俎門

閩中林鑑塘太史間居雜錄

治心氣法 正坐以兩手作拳。左右築六度。又以兩手相叉。以口呵手中各五六度。兩足更換踏。能去心間風邪諸疾。然後微呵之。可除煩燥口瘡之病。

治肝氣法 正坐以兩手相叉。翻復向胸三五度。能去肝家積聚風邪。然後睜微微噓之。可除眼中赤淚之病。

治脾氣法 正坐伸一足屈一足。以兩手向後反掣各三五度。能去脾中風邪傷食。然後呼之。可除瀉痢吐痰之病。

治肺氣法 正坐以兩手踞地。縮身曲脊向上三舉。能去肺家邪積勞。然後以微微咽之。可除煩滿上焦之病。

治腎氣法 正坐以手上聳。左右引脇三五度。以足前後踰左右各七度。能去腰

腎膀胱間風邪。然後微吹之。可除眼昏耳鳴陽痿之症。

養形篇

五穀皆養脾之物。一煨成灰。反能消食者何哉。蓋火能軟堅化物。燼從火化故也。諸灰皆能消食。亦能傷脾。功用不減於山查神麩。不可忽以食物而多服常服也。予半百時。微有怔忡之意者。犯房室則是早怔忡特甚。即不犯房而不遠女色。或共寢。未免動火。則亦微覺怔忡。但不甚耳。如獨宿則泰然。自六旬絕慾以來。此病遂愈。即勞心亦不發。安知心腎一脈相通。怔忡之症。未可專求之心也。已卯冬仲。予患沿爪出水而癢。有友頻以重石壓之。壓出血水多多許。即愈。不復作膿作痛。其效亦神矣。

粵東陳探花諱子壯者。專服黑小豆。初一日服一粒。初二日加一粒。以後漸加至十五粒。至十六日則減一粒。以漸而減。至次月朔又服一粒起。如是循環無窮。用白湯生吞下。不爲求久之大得益。補腎烏鬚髮。大有奇效。(未完)

星期徵稿選刊

治溫病用銀翹散辛涼透表此定法也而往往治之無效究竟此方此法有誤處否還有他良方否試就實地經過效驗詳明言之

徐世長

溫病用銀翹散誠爲善法。要在醫者之化裁耳。嘗見邇來醫者。每逢溫病。即以銀翹散治之。一服不效。繼之再服。三服不效。其技窮矣。余嘗考至真要大論曰。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又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味此言。則知病熱治之以寒。病寒治之以熱。此爲病之微者爲正治之法也。若病之甚者。必須以從治之法。要在臨時觀其事而定其從少從多也。如溫病之輕者。用銀翹散治。以涼治溫。爲正治之法。而微溫得此辛涼之藥。未有不愈者。若溫病之重者。變成大熱。不僅爲溫矣。用此辛涼之藥。不知從多從少。而加反佐之品。

如以石投水。水去而石自若也。今舉一案以供明者正之。上月初旬。雲路街一少婦。年二十一歲。乳一週歲之子。偶感溫病。邀余診視。及至病榻之前。觀其面色。垢黯。舌苔微白。六脈浮數而洪。按之全無。渾身癢。布滿胸前。尤其氣喘吁吁。問其能飲食否。言因胸中窒塞。不能食。已數日矣。發渴否。言口雖欲飲。腹不能飲。問其二便通利否。言數日不食。亦未大便。小便却無不利之苦。余思此病。顯係內寒外熱。表裏不通。陰陽不和。又問前次所服何藥。其夫以方示余。蓋銀翹散也。又問服過幾次。答言三次。余思此藥既已服過三次。而表熱未退。已成癩痧。脈仍浮數。胸中窒塞。分明爲病自病。而藥自藥。此辛涼之氣味。不但未能透表。徒傷胸中陽氣耳。考其原因。爲表熱已極。得此辛涼之藥。而無熱藥爲之導。使以致拒格不入。病勢日增。而癩成。藥力歸於無有之鄉矣。余就仿照原方。加乾薑杏仁與服。許其來日。或爲癩退。或爲加多。次日下午一鐘時。其夫急詣余。言病者危。急余急至其家。見病者貼然。六脈微細而安靜。三候正等。而且不數問。其胸中窒否。答已暢快矣。

余告之曰。察此脈象。病已大衰。表裏調和。陰陽順接。爲大愈之候。何反爲危候乎。其夫曰。昨晚服藥後。一身大汗。斑點驟然全消。人皆以爲汗滄。又汗時失便。而病人未覺安。得使人不驚。余曉之曰。此正爲表裏皆和。邪氣盡去之佳兆。誠所謂陰陽和而後雨澤降。若非表裏相通。陰陽調和。從何而得此一身之美汗乎。今汗出癍消。爲內外和。便通胸快。爲上下和。上下內外皆和。病安得不愈哉。於是又書一方。仿仲師桂枝湯之和陰陽法。用葛根代桂枝。黃芩代芍藥。仍用甘草大棗。因其渴欲飲水而不欲睡。知爲中寒。則以乾薑易牛薤。又因其大汁之後。而脈細如絲。少加附子。以助陽氣。服藥之後。日漸平復。不二十口。其形如初矣。舉此一案。俾後之用銀翹散治溫病者。若稍知化裁。無不頭頭是道矣。

評曰。既成大熱。而下文仍以乾薑見效。此非溫病也。但既非溫病。何以癍痧滿布。若傷寒必無癍痧。此固學理。作者以內寒外熱。陰陽不和八字括之。此仲景之法也。但既是溫病。則當內外皆熱。何以內寒外熱乎。答曰。知榮衛之寒熱。不

二經之升降。中氣之旋轉。自知內寒外熱之理。緣人身經氣。上升下降。營衛調和。則上焦清和下焦溫暖。而中氣固。下焦溫暖之根原。全在上焦心經與心包經。胆經肺經胃經。由上下降。心與心包經。胆經者。下焦命門之火之根。土氣之母也。此三經下降。命門火歸根。則下不病寒。火既歸根。則上不病熱。而又得肺經以收斂之。胃經為降之總關頭。故必須胃經下降。而各經乃能下降也。榮主木火。其性上升。衛主金水。其性下降。升降平均。則木火不偏勝。金水不偏勝。不病溫病。榮氣過升。衛氣失降。木火偏勝。則病溫病。然榮衛之失調。其原由於中氣之虛。蓋中氣為榮衛之根本。榮衛為中氣之枝葉。中氣不足。榮衛乃病。中氣在脾胃之間。左旋則木火升。右轉則金水降也。然木火之氣勝於外。必虛於內。此亦內寒之所由起也。內寒起。則中氣益虛。旋轉益停。木火益升。血分燒灼。於是斑痧外現。一服乾薑溫補中氣。中氣復。其旋轉之舊。金水下降。衛氣復原。木火平復。榮氣之熱。隨金水之氣下降。於是熱退身涼。斑消病解。作者復用桂枝。

湯。而以葛根代桂枝。黃芩代芍藥。仍用大棗甘草。可謂升仲景之堂之士。惜僅得中寒一解。尙未盡溫病之義耳。

問太陽司天之政。四之氣。民病注下赤白。現時未交四之氣。而病注下赤白者。十之五六。何也。試言其病因及其治法。

介休分會會員 梁餘生

運氣之說。張飛疇據陰陽大論云。時有常位而氣無定。竟謂爲不足憑。而清季陸九芝先生詳釋運氣篇。則以爲運氣足憑。蒙以爲足憑者其常。不足憑者其變。知常知變。而後治病始圓通。如今歲壬戌。太陽司天之政。四之氣。應有注下赤白之病。乃現時患此病者。即十之五六。蓋氣未至而至也。何言之。查太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本先天時而至。以子午寅申辰戌爲陽年。主太過故也。太過則未至春而溫。未至夏而熱。未至秋而涼。未至冬而冷。亦自然之理也。審如是。則按現在之時。三之氣。雖不當退而漸退矣。四之氣。雖不當至而漸至矣。四之氣既漸至。無怪乎

注下赤白症發生最早也。考斯症在四之氣內。本爲厥陰風木客氣勝主。溼土克風木之制。而陽明反燥也。夫溼土受制者。木乘所勝也。而陽明反燥者。又侮所不勝也。木本不勝金。今木乘而生火。金乃畏火而負木矣。金本能尅木。今木加臨而尅土。金失土生而遜木矣。且脾土本主溼。溼而濟以燥。則不至過溼。大腸本主燥。燥而濟以溼。則不至過燥。此在無病者然也。茲則土受木尅。不能自振。焉有餘波以潤腸燥。金受木侮。不能自強。焉有餘力以燥脾溼。溼無燥助。則水流溼。欲不注下。而不能燥。無溼助。則火就燥。雖時注下。而不暢熱。傷血則注下赤。溼傷氣則注下白。其不至如純濕之寒瀉。與寒燥之冷閉者。以厥陰風木旺。能生君相之火也。其不至如純熱之火瀉。與火燥之熱結者。以四氣主溼土。在泉亦爲溼土也。又按本年太陽司天。太陰在泉。民應多寒溼病。惟寒溼溼則木火鬱。寒甚化熱之病亦不少。况本年壬戌丁壬合化。爲中運太角。木太過之年。非若戊戌甲戌庚戌丙戌年可比。現在之天時。又值君相火司權。丁合年壬化木。午合年支戌成火。木尅

土。火刑金。即氣不先至。其病注下赤白亦宜矣。矧氣本先至者乎。按本年初氣主厥陰。客少陽。民應病溫熱瘡瘍。二氣主少陰。客陽明。民應病氣鬱寒熱。三氣主少陽。客太陽。民應病寒反化熱。本年氣既先至。各病皆應先見。人所以未細測者。統在時疫症中也。如喉痧等症。去年冬已發現。非早而何。歷春夏而不絕。非盛而何。今當天氣漸降於地之時。恰合春傷於風。夏生飧泄。腸澼之時。又遇氣化先至。民於此時病注下赤白。由前而推。不亦宜乎。至於治法。現時近在泉。就司於地論。查內經溼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燥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佐以苦甘。以辛平之。誠本此而用方劑。鮮不濟矣。奚必不談運氣。又奚可泥於運氣哉。

就氣未至而至立論侃侃而談明透之至是精研運氣之學者邱繼聲評

針灸討論會治法選刊

鍼術得氣之研究

平遙分會會員 郭忠唐

自古名醫治病。率先鍼砭。立起沉疴。邇來學鍼法者。百中一二。而得其奧妙者。寥寥。鄙人自冠後。即學醫術。研究鍼灸一門。將銅人圖之穴名。並何穴治何病。以及素問鍼經。熟讀深思。粗悉門徑。三年之久。不敢施行。常恐審穴不的。有礙人命。至清光緒二十六年。始以八法神穴。回陽九穴。馬丹陽天星十二等穴。按穴鍼病。雖屢得效。究不免存疑懼之心。厥後遇一友人。廣安冀君。獨業鍼術。名譽遠播。鄙人相與討論。時時叩其奧旨。一日冀君曰。學鍼易。尋穴難。尋穴亦易。補瀉難。補瀉亦易。分鍼難。從未有不分鍼而能補瀉者。問曰。何為分鍼。冀君曰。鍼經云。得氣則瀉。夫瀉者瀉其邪也。鍼下氣至。有邪有正。邪氣固宜瀉。而正氣則常補。若不能分辨鍼下之氣。是邪是正。而冒昧瀉之。設遇正氣至時。豈不瀉而傷之乎。是以任脈之臆。

中穴經云禁鍼。蓋以人之氣會膻中。恐瀉其正氣也。鄙人敬問邪正諸氣。至於鍼下。是何形影。冀君曰。余家學習鍼術。已經三世。故家傳於鍼經所未發明外。得分鍼秘訣十有二焉。曰緊。曰綿。曰虛。曰頂。曰吸。曰滑。曰瀉。曰顛。曰微。曰無力。曰純緊。曰純虛。蓋當行鍼之時。以指搓鍼。左旋右轉。覺鍼下緊。則氣至也。即經云得氣之謂也。緊而綿。正氣至也。宜補。緊而頂。鍼外出。火熱至也。宜瀉。緊而吸。鍼內入。寒氣至也。宜用活火燒鍼。緊而滑。痰也。宜瀉。而開緊而瀉。而虛也。宜補。緊而滑。而流利。胎氣至也。宜純補。緊而不利。濕也。宜旋瀉。緊而頓。鍼根結核者。風也。宜急瀉。緊而微。頂。鍼者煩燥也。宜微瀉。緊而無力者。暑也。宜緩補。純緊而針。雖旋轉者。寒熱凝也。宜補瀉並施。以和之。純虛無緊之氣者。氣血兩虛也。宜純補。急補。然終恐無效也。鄙人聞友人詳言分鍼之秘傳。有與吾人診脈之關係。互合者。雖鍼中經中之行鍼總要指要兩訣。均無此等講解。不可不細為研究。於是師事冀君。凡師用鍼時。鄙即隨伊至病家。待伊搓鍼。分別鍼下是何氣至。鄙即親搓鍼。細為分審。果如

師言是何氣至之形像。如是經驗三載有餘。一一得其秘傳。然後坦然敢以鍼術醫病。幸未失誤。謹以公諸同人。再研究而前進之。

附不意中得奇效之結果三種

二十年前有孟姓名啓瑞者。年經六旬。素以磨豆腐爲生。左膝眼痛已經十年。有餘。履步分外艱難。邀鄙鍼之。時在夏月。於犢鼻穴刺一行。鍼歷有一二小時。伊覺鍼下緊而痛癢。鄙即搓鍼。頗有吸力。知爲寒邪客於筋骨之中。連濕數次。伊忽然覺由膝眼中。有一股緊氣循股內直達右耳而出。其膝眼毫無痛苦。後十數年未曾復發。

一婦人年三旬餘。忽然胃口暴疼。延鄙鍼之。余於中脘穴刺一行。鍼。覺針下之氣。吸力其大。知是寒積。行鍼時用活火燒鍼數次。其痛頓減。又歷四五小時。搓鍼。覺針下之氣緊而綿。知是正氣至也。連補四五次。婦曰。腹已不痛。但覺乳中有緊氣一點。似乎汁至也。啓衣觀之。果有淡乳汁出。特此婦人。不生有七八年矣。彼時並

無身孕。何以乳汁能來。殆中腕穴。原可截氣血而生乳通乳也。

友人董子潤亦知經穴。其妻懷孕五月。忽然挫損。延醫診治百藥不效。奔血已經五六日矣。邀鄙鍼之主義。欲瀉其胎。保存婦命。鄙無奈。即於合谷穴刺一補氣鍼。三陰交刺一瀉血鍼。意欲爲伊瀉胎也。不料搓鍼時。覺二穴之氣均緊而滑。而有力。知其胎不至難保。遂轉念竭力補三陰瀉台谷。行有二十小時。血漸停止。腹痛亦減。又歷四五小時。鍼下之氣緊綿而滑。知爲氣血調勻。因告董曰。此胎不至失墜。今日所刺之鍼。庶可補之。董曰。子所刺者。皆係瀉胎之穴。焉有保胎之理。余曰。不然。若瀉血補氣。胎必墮。今純補血而閉補氣。所刺者。雖犯禁穴。而捻鍼手法。是補胎也。况鍼下之氣。綿而滑。氣血已調。血必歸經。斷無胎墜之理。鍼後服加減四物湯三四劑。血止胎安。產一男。今十二歲矣。

本雜誌啟事

凡訂閱本雜誌者望先寄費空函訂購恕不作覆

代派本雜誌辦法

(一) 凡個人或團體代派本雜誌十份者贈閱一份二十份贈閱二份以上類推

(二) 凡代派本雜誌須先繳費一半餘按期遞繳若到期未清恕不續寄

恕不續寄

(三) 凡願代派本雜誌者須有妥實介紹人

周小農啟事

各省同道諸公均鑒 鄙人曾經介紹山西醫學雜誌先贈壹期如諸君見有未定購者即勸將該醫報轉介別友或逕行郵還原處體諒報社缺少報册為難應當如是(如間或多寄亦應郵還)又有欲試閱者函囑介紹即請函付郵費自行接洽如不附郵費空函不復再者本人無經手銀錢責任卸絕代派居間保證等關係恐各人誤會特此預白

上 中 醫 雜 誌
海 三 期 出 版

本會成立將及一載提倡醫學不遺餘力發行雜誌海內風行第三期爲印刷所誤致各地來函催促者日必數起良深歉仄茲以出版內容益加豐富仍售大洋兩角函購者本埠加寄費

一分外埠二分購滿八冊者收大洋壹元一角十二冊者收大洋貳元郵費照加第一期已售罄而來購者仍絡繹不絕本會特爲優待普及起見待滿一千部後當付再版以答雅意特此附聞再本會四期雜誌早經付印准在秋季出版決不愆期

上海西門內石皮弄中醫學會謹啓

江蘇全省

◀中醫聯合會▶

發行月刊增刊

第九期 廣告門

(報价) 每期二張定價大洋二分
郵費半份全年二角二分郵費照加

月刊

宗旨 討論自治計劃提倡合群促成醫會之普及振興醫界
事業護助醫林抗拒非法摧殘本良心之主導播鼓勵
之先聲

已出四期○欲購從速○

增刊

宗旨 專事研究學術每期增刊一門順時令之變遷為編輯
之標準採集古今方案彙選名宿佳作發揮透澈可為
臨症之導師
增進學業○快讀此報○

發行處 上海邑廟東
本會發行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所

山西太原省城新民街即精營東二道街北首門牌第一號
中 醫 改 進 研 究 會

信 實 進 取 愛 羣

一 意 注

本雜誌每兩月一册全年六册第一册概係奉贈不取價值惟經費不充由第二册起酌收價值列表於下如有閱訂者函達本會照寄

表 目	價 全	
	年 六	册
零 售	年 三	册 大 洋 八 角
一 册	三 册	册 大 洋 四 角
一 册	一 册	册 大 洋 一 角 五 分
		費 郵 九 分
		費 郵 四 分 半
		費 郵 一 分 半

二 意 注

本雜誌為提倡醫藥學起見凡有著名醫家及經驗良好藥品願登廣告者列表於下

目 價	告 廣	
	全 頁	頁 數
四 分 之 一	頁 大 洋 二 元	價 目 兩 月 一 期
半 頁	頁 大 洋 四 元	半 年 三 期
全 頁	頁 大 洋 十 元	全 年 六 期
	頁 大 洋 五 元	
	頁 大 洋 八 元	
	頁 大 洋 三 元	